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議員麥高樂爵士，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缺席者：**

夏佳理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慧卿議員

**列席者：**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庫務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財經事務司簡德倫先生，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經濟司布簡瓊女士，J.P.

教育統籌司林煥光先生，J.P.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4 年退休金（修訂）規例 .....	551/94
1994 年退休金及有關利益（修訂）規例 .....	552/94
1994 年退休金及有關利益（司法人員）（修訂）規例 .....	553/94
1994 年抗生素（修訂）規例 .....	556/94
1994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 .....	557/94
1994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 .....	558/94
1994 年槓桿式外匯買賣（豁免）（修訂）規則 .....	559/94
1994 年交易所（特別徵費）（修訂）規則 .....	560/94
道路交通（多輪車）（指定道路、地方、交通標誌 及道路標記）公告 .....	561/94
1994 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條例 （1994 年第 10 號）1994 年（生效日期）（第 3 號）公告 .....	562/94
1994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 （1994 年第 91 號）1994 年（生效日期）公告 .....	563/94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官地條例）令 .....	(C)22/94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收回官地條例）令 .....	(C)23/94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25) 香港公開進修學院  
九三至九四年年報
- (26)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  
一九九三／九四年報
- (27) 香港工業邨公司  
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四年年報
- (28)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一九九三／九四年報
- (29) 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就研究廉政公署前高級助理處長  
徐家傑先生遭解僱一事的有關情況所撰寫的報告
- (30) 區域市政局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修訂收支預算附件所載經修訂的工程  
一覽表
- (31) 市政局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年報
- (32) 香港市政局截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一日止的週年帳目  
連同核數署署長報告及證明書
- (33) 一九九四至九五財政年度第二季由市政局通過的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財政預算修訂
- (34) 愛滋病信託基金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帳目報告

## 致辭

香港公開進修學院

九三至九四年年報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作為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校董會主席，我謹提交學院的第五期年報及截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帳目。年報及帳目均列入今天本局議程。

以再造紙印製的年報，全面地記述期間學院在政府所定的財政自負盈虧原則下達致的眾多重大成就。我們得到不少鼓勵和比較大的自由度，但在經常帳目上資源卻很有限。然而，我們總算度過了難關。

去年十一月，161 位成人學生在首屆畢業典禮中成為學院第一批畢業生，這是學院的其中一項盛事，體現了學院所宣告的使命，就是通過公開入學及遙距學習的制度，讓所有有志向學的人士，不論先前資歷，均可獲得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值得一提的一點是，有過百名首屆畢業生更決定繼續進修，這充分顯示出學院努力鼓勵畢生求學而帶來的影響。學院給予早年曾喪失機會的本港成年人另一次機會。他們的生命變得豐盛，從而亦使整個社會變得豐盛。通過在學院學習，使他們更能夠配合香港日新月異的需求。

畢業典禮舉行前一個星期，學院主辦亞洲公開大學協會週年會議，來自三十多個國家的二百多所重要院校參加了這次會議。這次會議的成功及與會代表對學院的工作所表示的濃厚興趣，都反映出學院的國際地位日益提高。學院對教學、學業成績及公眾服務均要求盡善盡美，造成學院的聲譽與日俱增。這一點從學院繼續增設課程及學位可見一斑。現時學院總共提供 14 個學位銜接及專業發展副學位課程以及 22 個學位課程，供成人學生選修。為了適應社會新近的需求，學院亦開辦了專業及職業培訓課程，其中包括專為提高本港護理人員的專業技術而設的護理學（榮譽）學士課程，以及為改善小學的教學水平而設的教育（榮譽）學士課程。現時已有 18286 名學生註冊修讀各項課程，清楚表明學院很能夠切合香港成人學生的需要。此等成就，實在有賴學院教職員致力工作，以及他們鏗而不捨地維持更高水準的精神。我謹在此讚許他們的辛勤努力和決心。

雖然學院並未歸入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很多人對此也感到不公平，但教職員和學生均會因着我們計劃加強學院的研究及發展優勢而得益。學院已通過與聲望甚高的其他學院聯繫，奠定本身的地位，相信這樣做能關鍵性地進一步提高學院的聲望。

在財政方面，由於政府停止資助經常性支出，學院在過去一年遇上創辦短短數年以來最嚴峻的挑戰。然而，學院憑着信心與熱忱，接受了成為財政上自負盈虧的機構的任務。倘若學院大幅增加學費，應不難解決財政上的問題，但學院並沒有這樣做，反之，更將學費增幅減至最低，甚至較其他許多大專院校為低。在這個非常時期，社會各界的餽贈和捐款，給予學院莫大的支持。我謹向各機構及社會人士的慷慨捐贈，致以謝意。他們的繼續支持，對學院極為重要。

上個財政年度出現的虧損，是由於向政府租賃現有院址所支付的租金。當學院遷往何文田的新永久院舍後，此問題當可解決。院舍建築工程依期進展，預計明年年底便可竣工。我感謝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鼎力支持，慷慨捐出 9,100 萬元興建院舍。

香港有這間堪稱地區內首屈一指的遙距學習學院，而學院在全球亦取得實至名歸的聲望，我們實在應當引以自豪。但我們也必須緊記，為使學院將來得以繼續發展，我們不應只在口頭上支持學院的理想。學院更需要我們給予建設性的批評、積極的鼓勵與支持，以確保香港的成人學生將來繼續得到良好的學習機會。

## 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就研究廉政公署前高級助理處長 徐家傑先生遭解僱一事的有關情況所撰寫的報告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榮幸能夠代表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將該事務委員會就研究廉政公署前高級助理處長徐家傑先生遭解僱一事的有關情況所撰寫的報告提交本局省覽。

有鑑於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日在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香港法例第 204 章）第 8(2)條的規定下突遭解僱，本事務委員會屢次要求政府解釋此事不果，遂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決定就此事展開研訊。相信各位議員仍記得，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立法局通過決議，授權事務委員會為進行研訊而行使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382 章）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傳召證人出席聆訊及提交有關文件。為使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立法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另一項決議，定出處理出席事務委員會聆訊的人士基於公眾利益而要求獲得豁免的安排。

研訊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 26 次會議，其中包括 8 次公開聆訊及觀看一盒錄影帶。事務委員會聽取了 4 名證人的證供，證人中包括徐氏及廉政專員。事務委員會並在本報告第 2 及第 4 章分別概述廉政專員就解僱徐氏所提出的理由、徐氏所述導致其遭解僱的情況，以及其他有關證據。第 5 及第 6 章載述事務委員會經過詳細商議及討論後的觀察所得、研訊結果、結論及建議。

主席先生，我無意於今午詳述事務委員會的所有結論和建議。但是，我認為應該特別提出其中幾點主要的建議。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指出政府向公眾交代的重要性。儘管在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8(2)條的規定下，廉政專員可毋須述明原因而解僱任何人員，但令事務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雖然公眾對徐氏被解僱一事極表關注，但政府無視此種情況，並未及早向公眾解釋解僱事件的始末，或闡明不能作出解釋的理由，以消除公眾對此事產生的種種臆測。關於此點，事務委員會注意到，廉政專員在其陳述中表示，由於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期間，有關方面正在進行一項機密調查，為免對調查造成影響，他當時遂不能透露解僱徐氏的理由。但事務委員會認為，為了向公眾交代，廉政專員應在較早前作出這項解釋。政府應檢討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8(2)條賦予廉政專員的權力，在今時今日的情況下是否仍屬恰當。

事務委員會曾比較徐氏個案與廉署一名前外籍僱員事件的處理方法。這兩宗個案情況有異，但是廉署管理當局在處理這些事件時，向其職員顯示了不同的關心與關注程度，事務委員會對此感到不安。廉署管理當局顯然對於該名外籍僱員的福祉較為關心，雖然並無證據顯示這種差異，是如徐氏所稱由於種族歧視所導致，然而，徐氏突遭解僱，難免心存怨憤。這件事亦令公眾對於他是否獲得公平對待，產生疑竇。因此，事務委員會建議，廉署應考慮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內部紀律程序及處分上保持一致。此外，由於廉署內部的種族歧視問題已引起公眾的關注，廉署有責任對此加以探討，並須時刻保持警惕，就此方面採取預防措施。



主席先生，我實在很高興能向大家報告，事務委員會就報告所陳述的所有結論及建議均有一致的決定。我謹代表曾致力研究這次事件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廉署採納這些建議，並盡快付諸實行。

主席先生，最後我希望告訴大家，在本局首次進行的這類研訊中，我能夠擔任主席，並且獲得參與此事的議員衷誠合作，實在感到十分榮幸。我相信我們已經竭盡所能，確保我們建立的每一個先例，均沒有違背我們花了不少心血小心建立的慣例。我謹此多謝各位議員，並代表他們向所有曾提供證據及資料的人士，以及在事務委員會就此事工作期間一直提供協助的立法局秘書處人員，表示謝意。

至於那些批評這次研訊的局內或局外人士，他們曾質疑這次研訊的價值。我要對他們說：沒有這次研訊，我們能夠知道今天所知道的事情嗎？當局會成立廉政公署權責檢討委員會嗎？市民對廉署的信心會像現在一樣嗎？

謝謝主席先生。

## 議員問題的口頭答覆

### 職業退休計劃

一、 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已經登記或呈交以待登記的新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 (b) 上述(a)項的數目與現有計劃估計數字的比例；及
- (c) 當局現在採取何等措施，避免在一九九五年十月截止日期屆滿之前出現大量職業退休計劃急待登記的情況？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一日止，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已經註冊或申請註冊的新職業退休計劃數目為 300 個。

- (b) 直至目前所收到由新成立及現有職業退休計劃提交的 1017 宗註冊或豁免申請中，30%屬新成立的計劃，其餘 70%為現有計劃。不過，隨着我們逐漸把現時在香港營辦的 2 萬至 25000 個私人退休計劃全面註冊，這個比率不可能維持不變。
- (c) 為避免一九九五年十月註冊期限屆滿前退休計劃湧至辦理註冊，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已與退休計劃的主要營辦者，包括認可承保人、計劃管理人、信託公司及基金經理保持密切聯絡，促請他們盡早申請註冊，並在有需要時協助他們提出申請；
  - (ii) 過去一年，我們進行了一項運動，利用座談會、海報、小冊子以及電視播放廣告等進行宣傳，目標包括鼓勵僱主和計劃的管理人早日把計劃註冊；
  - (iii) 在稅務局的協助下，我們已發信給本港各商業機構，促請它們注意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期限。本月內，我們會再次去信所有的稅務局認可計劃的負責人，敦促他們及早申請註冊；
  - (iv) 我們已製備指引，解釋註冊規定及申請手續，連同填妥的申請表樣本，供僱主及營辦者索取，協助他們申請註冊；及
  - (v) 現正採取步驟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21 及 27 條，使計劃管理人更靈活地管理參與匯集協議計劃的資產，並使基金經理可按照 15%的限額，酌情將計劃的資產投資於新興的股票市場。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按目前的情況來看，相信在限期前會出現大量職業退休計劃急待註冊，註冊處處長是否有足夠資源應付這種緊張的情況；同時，要處理所有申請需時多久？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在現階段假設限期屆滿前會出現大量職業退休計劃急待註冊，也許是言之過早。從我的主要答覆中可以清楚看到，註冊處處長亦明白絕大部分的計劃是由大約 40 個主要營辦者營辦，包括各大機構、保險公司、註冊信託公司、銀行的資產管理部門及員工福利顧問等等。

這些主要營辦者現正積極準備提出申請。其中有不少情況是每個營辦者有數千個計劃在手，有些則只有數百個，但合起來已幾乎是全部。其中一些營辦者已保證會盡早在今年年底前或明年年初提交整批的申請。因此，倘鼓勵他們早日申請的努力收效，應不會出現限期屆滿前有大量急待註冊的申請的情況。不過，我們亦不排除發生這種情況的可能性。如果我們在更為接近限期時覺得這情況真的會出現，便會提供所需資源以特別處理此事。但在現階段，我們尚未談到這些細節，我們亦希望毋須這樣做。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多年來極力推展這些職業退休計劃。以我所知，獲得這些計劃保障的人士不超過勞動人口的三分之一。請問在過去 5 年內，每年公司計劃數量和參與人數的增長分別為何？倘在法例沒有強制要實行這些計劃的情況下，本港的全部或大部分勞動人口可否獲得保障？

主席（譯文）：財經事務司，你能否回答這條問題？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為這條問題有點超越了原有問題的範圍，因為黃議員提出的問題其實是關於在明年限期屆滿前的註冊申請情況及新計劃的事宜。當然，我們一直鼓勵營辦新計劃，但我們目前的首要工作是為現行計劃註冊。雖然現行計劃所涉及的人數只佔勞動人口的三分之一左右，而就新計劃的數目來看，增幅不算很大，因為以所涉及的僱員人數來計算，在過去一年才開始營辦的計劃並沒有帶來很大幅度的增長。但我不想推測在其他情況下我們可以做些甚麼。

張建東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可否就主要答覆的最後部分關於採取步驟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某幾條這一點詳加說明，特別是究竟這幾條有何問題、現正考慮採取甚麼補救措施，以及有否就這些擬議補救措施諮詢所有受影響的人士，例如管理人員、精算師、律師及（容我指出）核數師，將於何時頒布上述的擬議法例？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政府計劃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向本局提交條例草案，草案內容乃關乎我就主要問題所作的答覆中所提及的兩點。第一點是條例中有關由信託規管的匯集協議

的規定。根據第 21(1)(a)條的規定，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的資產必須和參與同一項匯集協議的所有其他計劃的資產分開。許多匯集協議的管理人均指出遵守這項規定有實際困難，致令這些計劃的申請受到阻延。正如我就這方面所提出的，政府打算立法予以修訂，放鬆有關將資產分開的嚴格規定。有關條例草案現正在草擬中，以便於一月提交。

另一點是該條例第 27(2)條有關投資限制方面的規定。該項規定禁止將計劃的資產投資在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本上。不少計劃的營辦者認為禁止將退休計劃的資產投資在新興股票市場上是不合理的，因而很多計劃營辦者都沒有申請將計劃註冊，以便在可能的情況下盡量爭取投資在這些市場。因此，為了消除這方面的顧慮，註冊處處長已建議修訂該條例，准許將多達 15%的計劃資產投資在新興股票市場。當然，在草擬條例修訂內容時，我們會先行全面諮詢各專業團體和其他有關人士。

## 書包過重

二、 譚耀宗議員問：

主席先生，鑑於現時學童因為書包過重而影響脊骨健康的問題，已引起家長及醫學界人士關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在短期內增加教育署的資源，使學校可以設置足夠儲物櫃，供學童存放課本雜物；及
- (b) 會否向出版商發出指引，建議出版商採用較輕的紙張印刷課本及將教科書分冊出版，以減輕學童書包的負荷？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

- (a) 教育署打算為所有官立及資助小學提供儲物櫃，並且正要求這些學校就所需數量遞交申報表。有關部門已首先招標訂購 36000 個儲物櫃，以供 345 間學校使用，預計儲物櫃可於一九九五年年初交付。教育署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逐步增加供應量。至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之後新落成的小學，將會全部獲供應儲物櫃，作為學校的標準設備。
- (b) 教育署已就如何減少教科書的重量向出版商作出建議，這些建議包括使用較輕的紙張、省去空白的紙頁或縮窄過闊的書邊，以及把教科書分冊出版等。出版商對這些建議的反應甚為積極。教育署將會繼續監察改善的情況。

譚耀宗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歡迎政府就我所提出的兩項建議作出積極的回應。但除此之外，政府有否考慮實行其他可行的措施？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教育署在今年較早前，曾向各學校發出一項相當詳細的指引，希望學校當局與家長合作，盡量減輕同學書包的重量。減輕重量的方法有數項。除了我剛才提及向出版商呼籲在出版書籍時減輕重量之外，當局亦呼籲學校管理當局及教師在設計上課時間表時，盡量不要將一些書本太多、太重的課堂聚在同一日或同兩日。此外，當局亦呼籲家長與學校合作，盡量協助同學，特別是低年班的同學執拾書包，令他們毋須每日將不需要的書本帶返學校。我們亦有其他建議，例如要求學校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飲水設施，使小學生毋須每天帶備水壺等等。教育署非常重視書包過重問題，我們會一直與各學校維持聯絡及商討，以便進一步改善情況。

何承天議員問：

主席先生，譚議員提出這項問題及教育統籌司的答覆，似乎均治標不治本，因為小朋友如要帶太多書本回家做夜課，那麼，就算在學校給他一個儲物櫃也是無濟於事。請問教育統籌司有否考慮在香港的教育制度下，學校方面能夠讓學生有多些機會在學校做妥功課，這樣學生就不用帶太多書本回家做夜課？

主席（譯文）：我們把問題及答覆的範圍擴大了許多。教育統籌司，你能否回答這條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教育署一向會就學童的功課問題與學校進行商討，並呼籲學校就着學童的適當年齡及學習進度，盡可能將家課減到合理的程度。書包過重這問題看似簡單，但實質上卻牽涉很多方面的合作。正如剛才我所強調，如果家長與學校能夠為低年班的同學提供一些協助及指引，其實後果可以令人很滿意。根據今年較早時學校與家庭合作委員會進行的調查報告顯示，學校與學校之間的學童書包過重問題差距非常大。有些學校可以令學生的書包重量維持在相當合理的水平，但另外有部分學校，或部分班級同學的書包過重情況卻相當嚴重。其實這顯示一個事實：如果家長、教師及學校管理當局能夠衷誠合作，大家再多作些溝通，這問題其實是很容易解決的。

狄志遠議員問：

主席先生，現在社會大眾及不少團體將書包重量的標準訂在學童體重的 10%。如果書包重量超過學童體重的 10%，即屬過重。如果低於該標準，則不算過重。但近期有些醫學界人士向我反映，這標準其實並不是那麼恰當。請問政府當局有無準則釐訂書包是重抑或不重？如果沒有的話，政府會否採取方法，制訂準則，好使大眾能有多些參考？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有關書包過重問題，直至目前為止，政府所根據的客觀標準，仍然是學童體重十分之一的標準。但我們理解到這標準是不可以過分一刀切的採用，因為對一個 50 磅的學童及一個 80 磅的學童來說，十分之一的體重可能有相當的差距。我們其實希望所有學校及家長均注意一件事，即盡可能將小朋友的書包及帶回學校的物品重量減至最輕。我們目前的調查標準仍然是學童體重的十分之一。我們會特別針對超過體重十分之一標準的情況。不過，如果醫學界提出新意見或新標準，我們會很樂意用作進一步的參考。

黃宜弘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很贊成在小學設置儲物櫃。我很遺憾當我做學生的時候，沒有這種設備。我建議儲物櫃可以從櫃門看通櫃內，因為現今有很多非法活動，例如毒品活動。如果儲物櫃是密封的話，可能方便了毒販。不知教育統籌司有否考慮這點？

主席（譯文）：這問題有點離題。（眾笑）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目前教育署建議裝設的儲物櫃是鋼造的，並無打算設置玻璃門。這樣設計當然是因為鋼比較耐用，而且保養也比較容易。至於應否可以「透視」，我相信，雖然使用儲物櫃的是小學同學，但須考慮到他們也可能希望保存個人的私穩。

唐英年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的兒子今年 6 歲，讀一年級。他大概四十多五十磅，但我相信他的書包絕對不只 5 磅，因為我有時拿起來秤一秤，最少也有十多磅。不過，這並不是因為他不執拾書包，因為每天是我替他執拾的，所以我知道他有執拾書包，而書包的重量亦不只他體重的十分之一。我也同意剛才教育統籌司所說，不應該一刀切採用這標準。如果這樣，很多書本要放在學校，不能帶回家做功課。教育統籌司可否作出解釋，比較長遠而又治本的方法，是將小學全部改成全日制？因為全日制的小學在編堂方面，可以騰空多些時間，讓學生在學校做功課，不用帶回家做。這樣，儲物櫃才算是真正有用。如果要把書本搬來搬去的話，儲物櫃對學生的用處不大。

主席（譯文）：這問題的範圍愈來愈闊。（眾笑）教育統籌司，你能否回答這條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小學全日制其實已經是政府的既定政策。我們目前已經在學校當局亦願意的情況下，盡可能鼓勵小學走上全日制的道路。但在這過渡期間，仍需要一段時間。我們不希望只單憑推行全日制小學這個方法，解決書包過重的問題。特別是在參考上述調查的結果後，我們始終覺得只要家長、學校當局及教師各方面合作，我相信會有相當大數量小朋友的書包可以減輕至一定的程度。教育署這次決定全面提供儲物櫃，是相信如果在未來能夠提供足夠儲物櫃時，可以幫助有需要的學校減輕同學書包的重量。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請問教育統籌司有沒有考慮建議使用活頁教科書？這樣不僅可減輕重量，而且發行新版將較容易，價錢也會較便宜。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教育署經常與教科書出版商討論如何改善目前的情況，以減輕書本的重量。當教育署在本年十二月與出版商進行商討時，一定會討論胡紅玉議員的意見。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學校有沒有向教師發出指引，要求他們密切留意其負責看管的學生所攜帶的書包的重量？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由教育署發給各學校的指引中，教育署呼籲學校當局及教師密切留意有關的情況，並盡量協助學生減輕書包的重量。我相信學校當局會緊記這點，尤其是這問題已引起公眾廣泛的關注。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若你許可的話，我可能會把問題的範圍再進一步擴大。（眾笑）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有沒有收集有關脊骨健康受損的學生人數的統計數字；政府當局會否成立學生保健服務，以研究這方面的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恐怕我們並沒有這些數字。我們會嘗試向有關部門索取這些資料，並會向梁議員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 機場鐵路

三、 陳偉業議員問：

主席先生，鑑於政府就新機場及機場鐵路的融資計劃，至今仍未能與中方達成協議，而機場鐵路亦因中英的糾紛而延遲了近一年，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仍然決定繼續興建機場鐵路；
- (b) 按照現時情況，機場鐵路能否與新機場同時落成及啓用；及
- (c) 政府有何計劃解決中英就機場融資計劃的分歧？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機場鐵路是整個機場核心計劃的主要部分。在興建機場鐵路的問題上，政府一直都有決心，從來沒有舉棋不定。機場鐵路將會興建，而我可以證實，我們的目標仍然是按照關於新機場建設問題的諒解備忘錄，在一九九七年年中之前盡量完成這項工程。

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根據我們按部就班的做法，過海沉管隧道段和中環站所需的填海工程已經展開。此外，有關保護鐵路路線的前期工程，已納入機場核心計劃的政府合約內。有關設計工作亦已接近完成階段，而地下鐵路公司已作好準備，以便展開整條機場鐵路的建築工程。

- (b) 根據我們一直所採用的按部就班做法，預期九龍至赤鱸角段的通車日期，應可配合新機場的啓用。
- (c) 我們已就新機場及機場鐵路第四個財務方案所載的主要內容，與中方取得共識。我們一直以來都優先處理這事項，現時已十分接近達成全面的協議。

陳偉業議員問：

主席先生，九龍至中環段的機場鐵路顯然不能夠如期完成。請問延期會導致成本增加多少？又現時中英雙方仍有些甚麼分歧，以致至今仍未能簽署新協議？

主席（譯文）：陳議員，對不起，請問是哪一項計劃？

陳偉業議員問：

主席先生，是關於機場和機場鐵路的融資計劃。為何直至現時為止，中英雙方仍未能就此融資計劃達成新協議？

主席（譯文）：運輸司，這裏有兩部分問題。

運輸司（譯文）：

主席先生，可否由我的同事庫務司代為作答？

庫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可以向陳議員保證，機場鐵路計劃的成本仍然與我們較早前預計的一樣。雖然工程出現一些阻延，但從種種事情來看，特別是從今年一月以來所見的，包括收到的投標書，均顯示機場鐵路計劃的整體成本得以控制在 340 億元之內。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也就是關於與中方就機場鐵路及機場核心計劃融資所進行的討論，我們快將與中方完成有關會議紀錄所用字眼的討論。該份會議紀錄載列經雙方同意的財務安排中的一些主要內容。報章曾刊登類似的報導，而中方的高級官員亦曾就此發表聲明。雙方現正繼續保持非正式接觸，以定下該份經同意的會議紀錄的確實簽署日期。我相信機場委員會將在未來數天內舉行會議，對此作出決定。在與中方達成協議後，我會隨即向本局解釋協議的詳盡內容，並籌劃下一步的工作。

潘國濂議員問：

謝謝主席先生。在政府答覆中(c)段提到（剛才陳議員亦有提及）「現時已十分接近達成全面的協議」。自從六月開始政府已說會達成協議，接着談論字眼，現在更談到標點符號，可能將會用那枝筆簽署或用甚麼顏色的紙也會作爭辯。政府從未向立法局交代爭議的是甚麼？內容又是甚麼？現在說快會簽署協議，但又不知是在何時？政府在簽署前會否告知立法局協議的具體內容？因為報紙已刊登出來，但政府卻沒有向我們解釋。政府在簽署前會否向立法局的事務委員會先行解釋？

庫務司答：

關於財務安排的協議內容，基本上我們在上次要求財務委員會撥款予機場和機鐵興建初步工程時已清楚說明。所有這些安排均根據第四個財務方案的內容而定，與現時我們希望簽訂的沒有具體分歧。不過，剛才我已提到，在簽訂協議後，我們會即時向議員全面報告有關的詳情和下一步的工作。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十分可靠的消息，我們得悉與興建機場鐵路有關的多項工程已經進行投標，地下鐵路公司更以意向書的形式初步接納投標書。經費不足一直是沒有簽署正式文件的原因。既然我們已在處理第四個財務方案，為何政府不仿效申請撥款興建機場的做法，為鐵路工程提出撥款申請？

庫務司答（譯文）：

我們仍然致力以按部就班的做法處理興建機場鐵路和機場的融資問題。不過，就機場鐵路而言，由於我們要走的下一步，將會是很大的一步，因此，對於何時走出這一步及如何去走，都必須十分謹慎。我們相信，如果我們在與中方進行會談的期間要求財務委員會撥出數額龐大的經費，將會令會談變得複雜。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待這份經雙方同意反映根據第四個財務方案達成的協議的會議紀錄簽訂後，我會隨即向本局解釋下一步的工作，當中或將包括機場鐵路的經費問題。

劉健儀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答覆中的(b)段提及，根據政府一直所採用的按部就班做法，預期機鐵的九龍至赤鱗角段的通車日期，應可配合新機場的啓用。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為何香港至九龍段不可以同時完成？根據政府現時的計劃，該段會於何時完成？九龍至香港段對紓緩現時彌敦道地鐵的擠塞情況非常重要，且情況相當迫切。政府可否重新檢討所謂的「按部就班」做法，使機鐵可於九七年中全線通車？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就九龍至香港段而言，填海工程出現一些阻延，故未能如期展開。這一點各位議員已經知道。目前這項工程正在進行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已批出沉管隧道的合約。我們已告知本局議員，這一段的工程最快要到一九九八年年中才能竣工。至於九龍至赤鱗角一段，政府一向有意興建整條機場鐵路。現時由於我們相信快將與中方達成協議，正如我的同事已解釋過，因此，我們相信分開處理青衣至中環段的工程，對事情沒有實質幫助。實際上，這樣做可能使問題變得更加複雜，因為可能需要修改投標書和合約。

## 輸入中國專才

四、 倪少傑議員問：

主席先生，鑑於輸入中國專才計劃的反應熱烈，第一、二期所接獲的申請書，分別超額達八、九倍之多。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第一、二期所接獲的申請書中，各行業的分類數字及招聘職位的分類數字分別為何；
- (b) 政府將來檢討此計劃時，會否考慮擴大現時只有 1000 個的名額；及
- (c) 政府在檢討之中，會否考慮改變現行的隨機抽籤分配配額辦法，而為各個行業制訂本身的配額，以便符合市場的實際需求？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

- (a) 在第一及第二期接獲的申請書中，按行業及招聘職位開列的分類數字，詳載於附件 1 及 2；
- (b) 政府將來檢討這項計劃時，會研究現時 1000 個配額是否足夠；及
- (c) 政府的檢討工作，會包括研究現時抽籤分配配額的方式是否適合。

附件 1

輸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專才的申請  
接獲申請書中各行業的分類數字  
(第一及第二期)

行業	申請數目
貿易	686
建造	404
金融	319
電子	297

製造	260
交通	142
其他	129
房地產	115
成衣	91
資訊科技	88
法律	68
膳食供應	43
食物	12
教育	11
旅遊	10
酒店	8
合計	2683

## 附件 2

輸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專才的申請  
接獲申請書中各職位的分類數字  
(第一及第二期)

職位	申請數目
工程師	735
總經理／操作經理	716
市場／銷售經理	301
會計師	168
發展經理	165
計劃經理	113
顧問	108
程序設計員	105
其他	80
分析員	66
行政秘書	47
設計師	37
採購員	31
新聞從業員	8
講師	3
合計	2683

倪少傑議員問：

主席先生，由於輸入專才計劃的申請超額達到八、九倍之多，政府將來在檢討這計劃的時候，會否根據現時的申請數字，評估各行業對中國專才的實際需求，從而釐訂個別行業的名額？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我們進行檢討時，將會參考實際申請的數字，以及在這計劃運作一段時間後，評估整個市場對這類專才的實際需求，從而判斷這個計劃目前的名額是否足夠。

何敏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鑑於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日前在北京曾透露擴大輸入中國專才的消息，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教育統籌科直至今日為止，曾進行甚麼檢討？討論的內容為何？同時，教育統籌司可否解釋，梁文建先生為何在這時會有增加配額的觀點？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雖然這計劃直至今日為止暫時只進行了一半，但教育統籌科以及有關部門其實在每次進行抽籤分配後，都會就實際的運作、實際的需求進行一些短期的評估。不過，直至今日為止，我們尚未開始進行全面檢討。我亦想藉此機會澄清一點，梁文建先生在北京所講的說話是回應一些記者的詢問，他只是說他會考慮擴大名額這項建議。作出這個考慮是有根據的，因為直至上一次，即第二次抽籤這階段為止，接獲的申請有二千六百八十多份，而供抽籤的名額則為 250 個，即比例達到一比十。這足以證明市場的反應，相當熱烈。

鮑磊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請問教育統籌司是否同意財政司最近所說，某些行業仍然存在嚴重的勞工短缺情況？若然，他可否先承認這項計劃只能增添 0.03% 的工作人口，實在是杯水車薪，根本不能解決問題？其次，他可否向公眾解釋，為甚麼大幅增加名額會對公眾有利；又為甚麼一直抗拒這項安排的某些行業亦應該接納這項計劃？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過去 10 年，本港的人力市場一直十分緊張，無論是一般的勞工或是專業人士均出現短缺的情況。實行這項計劃的目的，就是要滿足市場需求，而且從對首兩次抽籤結果的反應可見，人力市場的需求確實非常殷切。至於現時名額是否足夠的問題，我們不打算在日後進行的檢討有結果前妄下斷語。主席先生，正如我較早前所說，我們必定會在檢討整項計劃時，考慮到市場的實際需求，然後才決定是否需要增加名額。

張文光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輸入 1000 個中國專才的計劃，其中一個條件是那些專才是來自中國 36 間重點大學。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政策是否意味政府，包括公務員體系，已經正式承認這 36 間國內重點大學的學歷？如果屬實的話，政府有否透過進行一些評審的程序，確認這些大學的標準？如果根本沒有進行評審的話，政府又憑甚麼標準容許這 36 間大學的專才來香港工作？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我們制訂這輸入中國專才計劃時已確認一點，即這計劃必須簡單、快捷、而且在檢定學歷的程序方面必須容易。我們首先選定這 36 間重點院校作為今天的標準，主要原因是這 36 間院校均屬於中國國家教委屬下 36 間重點大學。我相信不單我們，甚至在國際或中國大陸均會承認這 36 間重點大學的學歷水平較高。但我想強調一點，這 36 間學校的畢業生的學歷，只是在這輸入中國大陸專才計劃內適用。這並不代表他們的學歷在香港其他的聘用情況能獲得同樣的確認。因為我們相信（特別在私人行業界別方面），我們須由市場作出決定。在大學方面來說，各大專院校均有本身確認院校水平的標準。至於專業界別的人士方面，各專業團體亦有本身界定這些院校訓練出來的畢業生的標準。

主席（譯文）：最後 3 條補充問題。

劉千石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直至現時為止，有多少名人士藉中國專才計劃已經到港工作？此外，我希望政府當局能夠保證，在作出任何有關輸入外勞及專才計劃的新決定前，先諮詢本局及勞工界的意見，而不會像今年年初決定輸入中國專才，是未經諮詢，以黑箱作業方式作出決定。多謝主席！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直至目前為止，尚未有人在輸入專才計劃下進入香港。雖然目前我們已經收到正式的入境證申請，並正處理這些申請。在本年六月抽籤獲得批准配額的人士，預期會在十一月、十二月陸續進入香港。至於有關輸入勞工計劃的政策及其詳細情形，我們會在每次擴充或擴展計劃時，向立法局以及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供詳細的資料，亦會全面解答這方面的問題。我們整個計劃，無論是輸入專才抑或輸入勞工，透明度均為百分之百。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鑑於首兩期的申請已經截止，而接獲的申請超過 2600 份，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 1000 名獲准進入本港工作的專才大概會在何時來港工作？當局將於何時檢討這項計劃，以期進一步增加名額？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這項計劃，我們會分 4 次輸入專才，每次 250 名。當局已分別於本年六月及九月進行兩次抽籤，每次抽籤的配額為 250 名。下次抽籤定於本年十二月舉行，而最後一次則為明年三月。因此，根據這項計劃來港工作的人士將會按序陸續抵港，首批專才可望於本月底至十二月間來港。

按照當局擬定的工作時間表，我們將於一九九五年年初對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以期在處理過首 1000 份申請，並取得實行這項計劃的實際經驗後，當局能夠就這項計劃提出建議。

李永達議員問：

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的答覆提到這計劃的反應十分熱烈，因為有十倍的申請者。請問這十倍的申請情況，有否經過教育統籌科的嚴格審核，即教育統籌科或勞工處有沒有實行一些程序，檢查申請的公司是否在香港不能聘請這些專才？或這些專才只能透過國內的大學方能找到？請問這工作是怎樣進行？又教育統籌科會否進行這工作？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這些申請全部經過人民入境事務處非常嚴格的審核。審核程序是在一間公司獲得抽籤配額後，該公司須向人民入境事務處遞交非常詳細的申請表格，詳細開列該公司需要輸入大陸專才的原因，同時開列這些專才本身的學歷、經驗及擔任的職位。當局在審核這些資料後，才會正式批准該公司到中國大陸物色適合的人才。舉例而言，在最初的 500 個配額申請中，我們拒絕了部分的申請，因為我們在進行審核後，認為該等公司並不符合資格。直至今日為止，我們已檢視 400 份申請書，其中 23 份遭拒絕。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解答？

李永達議員問：

**我的問題是教育統籌科有否參與審核每份申請內所聘請的職位？是否在香港真的不能找到這些專才，要在國內才能找到？教育統籌司只回答說他會嚴格審核這些表格。我的問題是教育統籌科有否參與審核申請職位的人才是否在香港真的不能找到，而必須在國內才有這種專才？**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有關的審核工作是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理，教育統籌科並沒有參與這方面的工作。至於是否需要檢定他們在本港聘請不到人選，答案是肯定的。人民入境事務處在審核這些申請時，會要求公司提供資料，解釋為何在香港不能聘請所需的人才。

主席（譯文）：我剛才宣布最後 3 條補充問題時，並沒有留意到涂謹申議員當時已表示打算提問。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跟進劉千石議員的問題。請問教育統籌司，在上一份總督施政報告提及輸入中國專才計劃之前，政府在何年何月何日，或在甚麼場合，曾在總督宣布之前，就這計劃諮詢立法局或任何社會人士的意見？如果教育統籌司現在不能提供答覆，請問可否以書面答覆？抑或有否進行諮詢？**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其實應該是財政司在宣讀預算案時宣布這項計劃。我們在緊接財政司的宣布後，向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及公眾詳細交代整個計劃的背景，並詳細解釋各方面的問題。直至今日為止，整個計劃仍屬試驗性質。我們會根據這試驗的實際運作情況，決定這計劃會否成為長期的輸入專才計劃。

涂謹申議員問：

**我是問之前，而不是問宣布之後。**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事實上，香港人在過去數年均有討論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擴大輸入專才，有關這方面的討論也延續了一段時間。其實在九十年代初期，政府已經踏出第一步，即任何在中國大陸出生，但離開中國大陸兩年或以上獲得居留的人士，如在香港找到職業，均可來港工作。我們今次這項試驗計劃只不過將那一步伸展出去，令輸入專才計劃更加有彈性，以及更加適合市場的需要。主席先生，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政府在這類政策方面能夠向公眾及立法局作出全面的交代，以及全面的解釋。我認為這點才是最重要的。

### 區議會選舉的不公平情況

五、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就剛結束的區議會選舉，政府有否覺察到一些報章明顯地偏幫某些候選人，以致造成不公平？若有上述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關方面將如何處理；及
- (b) 如何防止在日後的選舉中再出現類似問題？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本港進行的各級選舉，概由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選委會）負責。近期的區議會選舉進行之前，選委會派發了有關選舉活動的詳細指引，其內容亦涵蓋傳媒報導。這些指引的基本原則，是給予所有候選人平等、公平及一致的處理，以確保競選活動

是在大眾接受的誠實公開情況下進行。選委會又向傳播媒介呼籲：在報導各候選人的選舉活動時，應予以同等及公平對待。若有出版人偏袒對待某些候選人，選委會可能會對該出版人提出公開譴責。若個案涉及非法及舞弊活動，則會轉交有關執法當局處理。

在近期進行的區議會選舉中，選委會調查過兩宗投訴，聲稱某份報章偏幫某些候選人。該報章應選委會的要求，提供了資料和解釋，以便調查。

選委會於徹底審查所收到的證據後，認為事件沒有涉及非法或舞弊成分。選委會亦未能找到證據，足以證明所指稱報章蓄意偏幫任何候選人的投訴屬實。投訴人已獲告知這項調查結果。

對於一九九五年進行的選舉，選委會將繼續向各有關人士解釋選舉指引，並會再次提醒傳播媒介，務須在報導候選人活動時遵守平等對待的原則。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不知我是否需要申報利益，因為我也是剛結束的區議會選舉的其中一名候選人，當然我並非那些被某些報章偏幫的其中一個候選人。主席先生，類似的情況不只出現於供出售的報章上，有一些免費派發的地區報紙也有類似的偏幫情況。這些宣傳報導所需的費用會否計算入候選人的競選宣傳開支內？有關方面如何判斷這些免費派發的報紙所作片面報導所需的費用，應否計算入競選宣傳經費內？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這項問題是關於地區報紙或載於地區刊物內的宣傳廣告的有關費用會否計算在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關於這一點，選委會對選舉開支已有清楚的指引。總括而言，所有關於候選人的身份或資格的宣傳工作及助選活動，均會計算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不過，最後決定得視乎候選人能否就其選舉開支向選委會作出合理解釋及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有否超越所規定的限額。

潘國濂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也要申報利益，因為我也有參加區議會選舉。政府的答覆中第三段提到選委會未能找到證據，足以證明所指稱報章蓄意偏幫某些候選人。在外國常有報章偏幫候選人的情況，並不足以為奇，但如果在香港真的有報章蓄意偏幫某個候選人時，香港的法律可否制止這種事情發生，或可否循法律途徑對他們進行起訴？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選委會已制定清楚及具體的指引，告知傳播媒介應如何約束有關選舉活動的報導，確保以公開和公平的原則進行報導，讓候選人得到平等及公平的機會。此外，我亦曾指出若發現有出版人不按指引報導，並有充分證據證明屬實，選委會有權公開有關的疏忽行為或問題，並加以譴責。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選委會有權向任何不遵守指引，沒有按公平和公開的原則報導的報章採取行動。

主席（譯文）：潘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潘國濂議員問：

主席先生，對不起。憲制事務司並無回答問題的中心點。我問是否可採取法律行動？可否由某個部門對他們進行起訴，或可根據法律，判他們罰款或入獄？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所有關於競選活動的事宜，均由選委會負責採取行動。選委會發出的指引訂明可以公開譴責，卻沒有關於罰款或判監的規定。但選委會認為公開譴責的做法已足以確保傳媒或報章不會違反有關規定。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每次回答問題時都強調現時有一份指引。這是首次在選舉中有如此詳細的指引。事實上，在選舉過程中，這份指引也引出很多候選人表示不清楚的問題。請問有關方面有否對這份指引進行檢討？檢討的結果如何？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法例規定選委會必須在每一屆區議會選舉結束後 3 個月內呈交報告；選委會現正忙於編製該份報告。選委會在編製報告期間，將會考慮各方面的意見，以及過往的選舉經驗，當然更會把有關這份指引的意見記錄在案，以便在制訂下一屆選舉的指引時作為參考。

## 單親家庭

六、 李華明議員問：

主席先生，鑑於現時全港 35000 個單親家庭中，大概有 5000 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而近年離婚率上升，使單親家庭數目亦有不斷增加的趨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有何具體的長遠政策，協助單親家庭解決生活上及經濟上遇到的困難；
- (b) 一九九四年施政報告中，提到會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向單親家庭發給補助金，款額為每月 200 元；此項補助金額是根據何種標準釐訂；及
- (c) 從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起，單親免稅額佔個人入息免稅額的比例，有逐年下降的趨勢（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單親免稅額為個人入息免稅額的 50%，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跌至 48%，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再進一步跌至 44%）；為何會出現此種下降趨勢，而政府又根據哪些準則計算出單親免稅額？

衛生福利司答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家庭是社會的基石。政府已有一套清楚明確的家庭福利政策去維護及鞏固家庭關係。這套政策的目的，是要透過由不同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全面服務及援助網絡，幫助家庭解決有關個人、社會及經濟上的問題。

為減輕單親家庭可能會遇到的經濟困難，社會福利署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計劃）向這些家庭提供現金援助，並統籌為單親家庭提供的一系列服務及援助，幫助這些家庭解決在日常生活中可能會遇到的其他困難。例如，急需獲得房屋援助的單親家庭，可根據由房屋署推行的體恤安置計劃獲得安置。此外，為幫助單親家長自力更生，僱員再培訓局特別為那些希望學到一些技能方便求職的人士，舉辦再培訓計劃。鑑於單親家庭情況特殊，這些家庭亦可優先獲得日間託兒所及日間育嬰園服務。

至於明年四月開始發給單親家長每月 200 元的補助金，約為他們目前有資格申領的綜援標準金額的五分之一。這項補助金是在他們目前領取的標準金額和特別津貼之外另行發放的。增設補助金，目的在協助單親家長參加支援小組及加強與親友的社交聯繫。有關款額是根據這個目的釐定的。

除基本免稅額外，單親納稅人亦有資格申請單親免稅額。設立單親免稅額，是為需要獨力或主力承擔照顧子女責任的納稅人提供額外稅項寬減。考慮到他們獨自養育子女所承擔的額外經濟負擔，我們已把免稅額定在可明顯減輕這類納稅人負擔的水平。

當局每年都根據政府收支預算案檢討免稅額，在作出調整時會顧及維持免稅額實際價值的需要及政府的財政狀況。政府並無制定政策，以維持基本免稅額與單親免稅額之間的相對關係。

李華明議員問：

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在答覆中指出，增加給單身家庭每個月 200 元的補助金，大約是綜援標準金額的五分之一。我的問題是為何訂在五分之一；又怎樣確定不是四分之一？當局怎樣確定五分之一是合理數目，給予那些單親家庭用作參與社會活動及與親友聯絡？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明白單親家長在沒有配偶的支持下獨力承擔起一個家庭所需面對的額外困難。他們可能需要不時倚賴親友和社工給予精神和其他方面的支持。設立補助金是為讓他們有額外的金錢可以用於聯絡親友，以及參與社會福利署及其他非政府團體所舉辦的支援小組。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解答？

李華明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的問題很簡單。為何訂在五分之一？當局有甚麼客觀的指標，為何不是四分之一？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我已在主要答覆中解釋過，設立補助金的目的是為幫助單親家長參加各種支援小組以及與親友交往，我們是在考慮過這個目的後才定出有關金額的。當然，這些家長和家庭有權自行決定如何運用這筆補助金。

陸觀豪議員問：

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在答覆中指出，調整免稅額時，會顧及維持免稅額的實際價值及其他因素，但政府並沒有政策維持基本免稅額及其他免稅額的相對關係。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解釋，政府的政策是否不一定要維持個別免稅額的實際價值？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可以確定我們的政策並不是要維持基本免稅額與單親免稅額之間的相對關係。

主席（譯文）：陸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解答？

陸觀豪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仍未答覆我的問題。請問政府是否有政策維持個別免稅額的實際價值？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中亦有解釋，政府每年均會根據財政預算案對免稅額作出檢討，並在考慮到維持免稅額的實際價值以及政府的財政狀況後再作出調整。

馮檢基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問的亦是有關 200 元的問題。請問社會福利署本身有沒有這 200 元補助金的細分項目？如有的話，請問可否告知細分的項目是甚麼？如果沒有的話，這 200 元是否一個隨意的數字？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對不起，馮議員，我不明白你的問題。

主席（譯文）：馮議員，可否重複你的問題？

馮檢基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的問題是：社會福利署在訂定該 200 元補助金時，有沒有細分的項目，一個“breakdown”？如果有的話，那些項目是甚麼？如果沒有的話，這 200 元其實是否隨意的數字？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該 200 元的每月補助金沒有細分項目。補助金乃根據綜援金額的五分之一左右的比例計算，並在考慮其用途後釐定的。

周梁淑怡議員問：

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是否知道，很多單親家庭的家長曾經投訴在學校內他們的子女成爲被歧視的對象？如果政府接受或了解這情況，請問有甚麼措施糾正這既不理想又不公平的現象？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衛生福利科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學生及社會其他人士對較爲不幸的家庭採取正面和友善的態度；而在家庭生活教育活動中，這亦是宣傳和教育的重點和主題。我們亦鼓勵其他兒童的家長和學童，不要歧視不幸的人。在其他方面，政府的政策是絕不因此理由而歧視單親家庭或任何其他家庭，我們亦不希望在任何方面令到他們受辱。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鑑於單親免稅額實際價值有下降趨勢，衛生福利司可有任何對策？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經濟援助只是給予單親家庭的其中一項援助。此外，我們還提供全面的服務，以協助單親家庭照顧子女，例如幫助他們解決住屋、社會及情緒等問題。我們亦鼓勵單親家長修讀再培訓課程，學習一門謀生技能，以便最終可達致自力更生的目的。另外亦有措施幫助他們在有需要進行離婚訴訟時，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援助，例如有關子女的監護權及贍養費等。如果一方拒絕支付贍養費，法律援助署亦會協助合資格接受法律援助的另一方追討贍養費。

主席（譯文）：胡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解答？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的問題未獲解答。請衛生福利司證實她是否不打算檢討下降趨勢的影響？這是不是她的答覆所要表達的要旨？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補助金與上升或下降趨勢無關。設立補助金的用意是要協助單親家庭。倘若我們在將來覺得有必要增加補助金或對單親家庭或任何其他有需要家庭的其他援助，我們一定會作出考慮。

李家祥議員問：

主席先生，幾位議員均詢問衛生福利司這問題。似乎如果給予需要經濟援助的單親家庭較大的免稅額，就可幫助他們。我希望政府或許可作出清楚解釋，那些須繳稅的人才可有資格獲取免稅額，那些是否屬於最有經濟需要的人？如果增加免稅額的話，似乎不能幫助那 5000 名領取公援的人，因為那些人不用繳稅。請問增加免稅額是否等於能幫助最有需要的單親家庭？

主席（譯文）：李議員，我不大明白你的問題。

李家祥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嘗試以問題的形式，希望政府作出解釋。因為很多議員覺得如果增加單親家庭免稅額，就可以幫助有經濟需要的單親家庭。但只有那些有成員工作、有收入的單親家庭才須繳稅。那麼，那些單親家庭是否最有需要獲得援助的單親家庭？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很抱歉，我也不大明白這條問題，但我會嘗試回答。在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綜援金的個案中，有關的家庭均毋須繳納薪俸稅或入息稅，而我認為提高現行稅制下的免稅額或給予這類家庭額外免稅額，並不能為他們提供即時的援助。

### 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

#### 尋求早日釋放席揚

七、 劉慧卿議員問：

有關明報記者席揚在中國被囚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英國及香港政府曾採取甚麼方法去尋求他早日獲釋？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政府曾透過傳媒及更廣泛的途徑，向中國當局反映港人對席揚所獲待遇的廣泛關注，並認為有必要為在中國採訪的新聞從業員訂下更明確指引。英國駐北京大使館也曾向中國外交部作出相若的行動，而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亦有向中國駐倫敦大使作出類似反映。不久之前，當專責香港事務次官顧立德在七月訪華時，以及外相於九月在紐約與中國副總理錢其琛會晤時，也曾提及席揚事件。

## 課程發展處公開招聘人選事宜

八、 狄志遠議員問：

就教育統籌司在一九九四年三月二日回答有關課程發展處公開招聘人選的問題時，表示預計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課程發展處部分專業職位透過公開招聘形式錄取的人數將增至 44 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目前該招聘進度如何；已錄取的人數及專業類別為何；及

(b) 未來四年每年招聘的目標分別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a) 自我在一九九四年三月二日答覆有關問題後，課程發展處有 3 個額外的公務員職位已轉為非公務員性質，使非公務員職位的數目由 44 個增至 47 個。

在這 47 個非公務員職位中，29 個已有人出任。至於其餘 18 個空置的職位，招聘工作仍在進行中。目前獲挑選的合適候選人有 13 名，其中 12 名將聘用為專科人員，負責指定科目的課程發展，而餘下一名將負責研究以及與輔助器材有關的工作。預料他們將於一九九五年年初就職。餘下的空缺，將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再次刊登招聘廣告。

(b) 為未來 4 年訂定確實的招聘目標，是不切實際的。不過，根據近年的趨勢，部門預計在未來 4 年，每年將須為課程發展處招聘 6 至 8 名合約職員。

## 語文基金

九、 狄志遠議員問：

鑑於一九九三年總督施政報告宣布設立語文基金，並以 3 億元作為首期撥款，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申請撥款的團體或個人中，教育署、其他政府部門、受資助的專上院校、學校、教育團體、工商機構及其他申請者的申請書數量及申請金額分別為何；

- (b) 當局如何評估政府部門的申請書；若部門認為有需要申請撥款，為何不循政府內部的資源調撥加以分配；會否有與民相爭的意味；
- (c) 該項首期撥款申請書的處理，預期何時完成；第二階段撥款將於何時開始，預計撥款金額若干；及
- (d) 語文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撥款準則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語文基金諮詢委員會共接獲 177 份申請書，分項數字如下：

申請人／團體／機構	申請書數目	申請款項總數 (以百萬元為單位)
教育署	21	273
其他政府部門	6	10
受資助高等教育院校	36	166
學校	32	15
教育團體	21	83
工商機構	3	64
其他	58	72
總計	177	683

- (b) 委員會決定應對所有申請一視同仁，並應純粹以計劃本身是否可取，能否有效地提高中文（包括普通話）和英語能力，作為審批申請的準則。正如有關設立語文基金的財務委員會文件編號 FCR(93-94)141 所述，設立基金的其中一項主要目的，是加強公營部門／私營機構現時進行的工作和應付資源方面的暫時短缺。因此，教育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的申請，亦符合基金的宗旨。
- (c) 首批獲得撥款的申請名單，預期會在一九九四年年底前公布。由於審批工作仍在進行中，在現階段未能估計基金將會撥出多少款項。第二批申請的截止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d) 委員會批准撥款的準則，包括前述財務委員會文件第 7 段所列各點和下述 4 項：

1. 計劃應有助提高中文（包括普通話）和英語能力；
2. 計劃必須能讓整體社會受惠，而不僅惠及某一個團體或機構；
3. 計劃必須屬非牟利性質；及
4. 計劃必須具成本效益。

## 增強香港競爭力

十、 李國寶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當局為對本港經濟實行微觀管理，已設立總督商務委員會以及擴大消費者委員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工作範圍。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將採取甚麼具體行動，以便從宏觀經濟的角度增強本港的競爭力？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相信李議員想知道的，是政府現正採取哪些宏觀經濟措施，以增強本港的競爭力。總督及財政司最近均曾明確地談及這個十分廣泛的問題，並扼要說明了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請參閱總督在本年十月五日立法局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會期首次會議席上發表的施政報告第 12 至 21 段，以及財政司在本年十月二十六日立法局會議上致謝動議辯論中發表的演辭。我對他們最近所說的話並無補充。

## 香港教育學院的收生政策

十一、 張文光議員問：

就香港教育學院的收生準則及入學要求，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今年度獲取錄的學生在同一次考試中取得的平均積點若何；有多少學生是利用同一項考試（毋須兩次累計）的成績，便能符合入學資格而獲得取錄；
- (b) 今年度豁免成績較佳學生接受面試的安排，會否成為校方日後收生的政策；若然，請指出支持此項政策的理據及優點，並說明毋須面試而直接收生與經面試而收生的人數方面，是否會有固定的比例；

- (c) 今年度的收生總數是多少；毋須經過面試獲取錄的人數有多少；後者中放棄學額的人數又有多少；及
- (d) 今年度獲通知面試的人數有多少；經由面試而正式獲取錄的人數為何；有多少人被列為備取生；最後經由此方式獲取錄的人數有多少；後者中放棄學額的人數又有多少？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本學年現已註冊修讀全日制職業課程的 1170 名學生在一次考試中取得的平均積點，亦即最高六項成績的平均值，是 14.50；在計算這個平均積點時，香港中學會考的 A 級至 E 級成績，分別算作 5 分至 1 分。

在這 1170 名學生當中，以一次考試成績符合資格入學的有 1153 名，以兩次考試的累計成績符合資格的有 12 名，以其他同等資格獲得取錄的有 5 名。

- (b) 香港教育學院會在短期內，根據今年收生工作的經驗，檢討和研究學院的收生政策，屆時將會全面研究面試的問題。

- (c) 接受學額的學生總人數 1372

截至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已註冊的學生總人數 1170

毋須經過面試而獲得取錄的學生總人數 1592

毋須經過面試而獲得取錄並接受學額的學生總人數 1212

毋須經過面試而獲得取錄但放棄學額的學生總人數 380

- (d) 本年獲得面試的學生人數 1580

經過面試後獲得取錄的學生總人數 204

經過面試後獲得取錄並接受學額的學生總人數 160

經過面試後獲得取錄但放棄學額的學生總人數 44

學院並無在進行面試後編訂備取生名單，而是根據接受面試的申請人在面試的表現和學業成績，決定他們可獲取錄的先後次序。學院曾接觸名單上 204 名可獲優先取錄的申請人，以確定他們會否接受學額。其中 160 名表示會接受學額，並於新學年開課前一星期註冊。

## 債務證券化

十二、 黃震遐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香港現時債務證券化的數量及其推算的增長；及
- (b) 當局將會採取何種措施，確保每種債務證券所附帶風險的水平將會作適當註明，讓投資者得以知悉？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據我們所知，一九九四年截至現時為止，共發行 3 次債務證券，總值為 20.4 億元。

推算債務證券化的增長，相當困難，因為有關增長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發行這些債務證券的公司的內部計劃及投資者的需求。

- (b) 這些債務證券的主要購買者是專業的市場參與者，而不是散戶投資者；在一九九四年發行的債務證券，全屬私人配售。對投資者而言，這些債務證券所附帶的風險，載於資料備忘錄或章程內，而這些文件均會送交有興趣索閱的投資者。雖然迄今沒有任何債務證券是以本港的市民大眾為發行對象，但這些證券的發行，特別是與這些投資有關的廣告及所發出的文件，亦須遵守保障投資者條例的規定。

## 輸入勞工

十三、 唐英年議員問：

據報導，目前不少酒樓均以培訓員工的名義，由中國內地輸入勞工，從事酒樓一般性工作，而不只是接受訓練實習。有關培訓工人的工資且比外勞還要低，形成變相廉價勞工，影響本地工人，尤其是那些完成「再培訓計劃」的轉業工人的就業機會，政府是否知悉有此情況；若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這種趨勢是否正不斷蔓延，有關部門如何監察這種可能觸犯法例的活動；
- (b) 過去是否有僱主因此而被警告或檢控；及
- (c) 政府會否考慮提出具體措施遏止這種活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目前並無證據顯示批准中國勞工來港接受培訓的現行政策遭人濫用。現就唐議員提出的問題答覆如下：

- (a) 根據現行政策，來港學習在其原居地無法學到的特別技能或知識的外來人士，可獲准入境並在香港逗留最多 12 個月。學習方式通常是在受僱地點接受在職訓練。為防止這項政策遭人濫用，人民入境事務處在審批培訓簽證申請時，會要求贊助申請人來港的公司提交有關培訓課程和培訓期的資料，以及提出在香港進行培訓的理由。此外，該處亦會細查這些公司的背景，看看他們是否真的可以並有能力提供這項培訓。目前並無資料顯示這項政策遭僱主濫用。
- (b) 據政府所知，現行政策並無被濫用，因此，政府未有發出警告或採取檢控行動。
- (c) 倘若發現贊助申請人來港的公司濫用這項政策，政府會參考有關紀錄來評審這些公司日後所提交的申請。

### 政府官員發表演說的開支

十四、 黃震遐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官員於九三至九四年度出席本地公開場合及海外國際性會議時發表演說，每篇講辭平均所費開支分別為多少；去年的總開支分別為多少；及
- (b) 政府認為該等支出是否物有所值；有何方法可以節省該等開支？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許多屬於不同職級的政府人員，均須在本地及海外多種公開場合及國際會議上發表演說。例如，單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最後一個月份（一九九四年三月），首長級人員便發表了逾 30 篇這類演辭。這些演辭所需開支是要視乎演講的場合而定，因為涉及的因素甚多，例如演說的目的和性質以及講辭的篇幅等。很抱歉，若要計算出所有這些演說的開支，是需要不少的工作和時間——以及費用的。當局需向發表這些演說的所有不同職級的政府人員及其輔助人員進行非常廣泛的調查。
- (b) 在本港及海外發表演說，是我們預期高級政府人員須擔任的部分日常工作。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應該，而且事實上亦一直有積極向社會各階層人士解釋我們的政策，並回答他們的問題。同時，政府人員在海外發表演說，為香港進行宣傳，亦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其他人士對我們的成就愈有認識，以及我們愈能改變那些不熟悉香港情況的人士往往對香港抱有的負面印象，我們便愈能保障香港在國際間享有的經濟及商業地位，使香港能夠繼續繁榮。我確信這些演說所涉及的人力及開支，是物有所值的。

### 投票站的位置

十五、 劉慧卿議員問：

鑑於有選民投訴一些投票站距離民居太遠，對選民造成不便，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多少投票站因位置不接近居民，以致選民步行超過半公里才可到達；及
- (b) 當局會否考慮加設更多投票站以方便選民，從而提高投票率？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硬要在選區內人口聚居處的一定範圍內設立指定投票站，其實並非切實可行。在選擇投票站時，當局主要考慮的是，該投票站是否位於選區的中心、交通方便及廣為區內居民所熟悉。投票站都是設在選區內各主要住宅區，或盡量設在這些地區的附近。此外，基於各區的人口分布情況不同，有些選區，尤其是那些位於鄉郊地區的，會多設一個投票站，以方便市民投票。

關於這方面，在最近一次區議會選舉中，當局總共在 346 個區議會選區內設立了 442 個投票站。雖然作出這樣的安排，但難免仍有一些選民因居所距離投票站較遠，須要比其他大部分人多走一點路才能投票。對於大部分選民來說，當局為選區所選定的投票站，應頗為接近居所。

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現正檢討最近一次的區議會選舉的選舉安排。這次檢討會研究在運作上所得的經驗，以及有關方面提出的意見。當局會根據檢討結果，決定會否增設或改換投票站，以便進一步鼓勵選民前來投票。

### 供選擇學校用的資料

十六、 張文光議員問：

鑑於家長缺乏足夠資料為子女升學作選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教育署有否鼓勵學校（中、小學）製訂小冊子或資料單張，介紹其辦學宗旨、方針、規模、對學生的要求等，使家長得以知悉及掌握學校的一般運作，以作為決定其子女是否適合入讀該校的參考；及
- (b) 教署會否考慮在選校表的設計上，預留一些空位給學校（中、小學）作簡短的自我介紹，提供各校的辦學方針及教學情況的資料，使家長為子女填寫選校志願時，有所依循及根據？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教育署確有鼓勵學校印製適當的宣傳資料，以介紹學校的目標、政策及其他有用的資料。已參加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的學校，則須印製周年校務簡介，內容包括介紹學校的概況、辦學宗旨和目標、學生的才能傾向和學業成績、教職員的資料、課外及其他活動。一些學校還另外製備錄影帶，作上述用途。
- (b) 在中小學的選校表上附加如此詳盡的資料，會使表格過厚。大部分有關學校的資料，已載於連同選校表一併向學生派發的學校一覽表和家長指引中。此外，家長亦可向教育署轄下各分區辦事處查詢本港所有官立及資助學校的資料。

## 語文政策

十七、 李國寶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是否知悉，本港許多學校均較重視英語學習，甚至不惜忽視中文，但結果不少學生學習中英文的成績都不好？若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有否考慮制定一套語文政策，以反映香港作為一個華人居多的社會，以及一個因重視使用英語而取得成就的國際商業中心，並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知道社會人士對本港學生的中英語文能力十分關注。雖然有人認為學生的語文水準正在下降，但並無客觀證據證明這是事實。根據「監察中學會考參考組水平測試」的結果，香港考試局認為「並無任何跡象顯示中英語文整體的水準在近年來有重大轉變」。因此，社會人士有這個看法，可能是因為勞工市場，特別是服務行業的要求日漸提高所致，而不是語文水準本身有所下降。

不過，政府同意香港有需要培育更多通曉中英兩種語言的人才。我們在一九九三年發表的香港學校教育目標，已要求學校在培訓學生的語文能力時，應考慮到本港社會需要精通中英文的人才。

為使教與學都具成效，政府的政策是鼓勵中學採用中文為授課語言。不過，如果證實學校的學生可有效地透過英語學習，學校可採用英語授課。為了鼓勵學校使用中文授課，同時確保學生的英語能力達到合理的水準，政府自一九八七年起，採取了一連串的積極鼓勵措施，其中包括提供額外的英語教師和學習設施、推行加強的英語精修學習計劃等。

為加強提高中英語文能力的工作，以及促進學生以至在職人士有效地使用中英文，政府在本年年初設立了語文基金，並從政府一般收入注入 3 億元，以推行各項新措施。

目標為本課程亦將訂定明確的教學和學習目標，假以時日，可幫助學生取得更高的中英文水準。

作為一項長遠措施，我們現正檢討政府的教育語言政策。教育統籌委員會屬下語文能力工作小組於本年七月發表報告書，徵詢社會人士的意見，預期教統會將在一九九五年年初向政府提交最後建議。

## 貨櫃車交通意外

十八、 鄧兆棠議員問：

鑑於在屯門公路經常發生的交通意外，肇事原因部分與重型貨櫃車有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兩年內屯門公路共發生多少宗與貨櫃車有關的交通意外，其中涉及超載的貨櫃車又有若干；及
- (b) 就運輸署在屯門公路設立全港第二個截查超載貨車的秤車站的計劃，現時的進展情況如何？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在一九九二年，屯門公路共發生 40 宗涉及貨櫃車的交通意外，一九九三年有 13 宗，而本年頭 9 個月則有 13 宗。警方表示，這些意外全部均非「超載」引起。
- (b) 在大欖涌興建秤車站的合約於本年八月十九日開始生效。該項工程包括興建一個秤車站、一個辦事處、一些供車輛出入及暫時存放從超載車輛卸下的貨物的地方。該計劃定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完成，而興建工程現正按照預定時間進行。

## 貨櫃業運輸貿易

十九、 田北俊議員問：

鑑於十號貨櫃碼頭最快也要在九七年底九八年初方可落成，比諸計劃於明年中啓用的九號貨櫃碼頭較遲。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這段期間內有甚麼措施加強本港在貨運業方面的競爭力？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本年十月十二日在本局指出，九號貨櫃碼頭落成的無可避免延誤，已嚴重打擊我們維持香港作為全球一個最具效率貨櫃港地位的能力。多年來，我們的政策一直是提供額外貨櫃碼頭設施，去配合使用上的預測需求。我們明智地結合公開招標及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合約，完全透過私營機構實施上述政策。

假如九號貨櫃碼頭無法落成，情況便會改觀，因為該碼頭的首個泊位不能如期在一九九五年年中投入服務。我們亦會失去一個引入新參與者，促進貨櫃處理業競爭的一個寶貴機會。

為使本港經濟所受損害減至最低，我們會竭盡所能，協助現時貨櫃港經營商利用現有設施進行大量的業務。

舉例來說，未來一年內：

- 我們會增撥二十多公頃土地，支援貨櫃運作；
- 我們會確保所有合適的海旁貨物裝卸用地能地盡其用；
- 我們會在屯門興建一個河運碼頭，用以併裝運往貨櫃碼頭的貨物，使珠江三角洲與葵涌貨櫃港之間的貨物轉運更加暢順；
- 我們會繼續鼓勵各貨櫃港經營商檢討業務運作，以期盡量提高生產力。

同時，我們現正為協調大嶼山貨櫃港第一期發展釐訂更精簡的安排，藉此加速規劃和工程的進度，務求大嶼山有更多貨櫃泊位盡早啓用。

## 動議

### 破產條例

財經事務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第一項動議。

首席大法官於十月六日制訂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及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制訂這兩項命令的目的，是爲了調高根據破產條例進行法律程序和根據公司條例進行公司清盤而須付予破產管理署的費用。

政府的政策，是將費用訂於可收回所提供服務的全費的水平。上述費用部分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進行最後一次修訂，部分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進行。財經事務科現建議根據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調高這些費用。去年的平減物價指數爲 9.9%，過去兩年的平減物價指數則爲 21.3%。倘若獲得批准，經修訂的費用將於十一月四日憲報刊登修訂令當日生效。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公司條例

財經事務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第二項動議。

提出這項動議的理由，與我剛才提出第一項動議的理由相同。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首讀

#### 199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 1994 年香港城市理工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香港浸會學院（修訂）條例草案****1994 年香港理工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199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這項修訂旨在堵塞現時法例中的一個漏洞。這個漏洞妨礙對涉及使用車輛的非法小販擺賣活動採取有效檢控行動。現時，扣押及在觸犯小販違例事項的人士被定罪後沒收擺賣工具的措施，對杜絕非法小販擺賣活動具有重要的阻嚇作用。然而，最高法院最近一項裁決則暴露了有關法例的一個漏洞。在該案中，與非法小販擺賣有關而被扣押的貨車須交還小販，而原來的沒收令則被撤銷。理由是本條例中關於沒收小販擺賣工具的有關條文只提到小型貨車而沒有提及貨車。由於這個漏洞明顯地減低了扣押車輛的阻嚇作用，令原來已不易有效地執行的小販管制工作倍添困難。

這項修訂將可確保觸犯小販違例事項的人士經定罪後，與小販擺賣有關的任何車輛將會被扣押及沒收。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香港城市理工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條例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香港城市理工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使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更改名稱和內部管理架構的建議，在法律上正式生效，以便更適當地反映該學院自行評審的資格以及其學術成就。

在一九九一年，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香港浸會學院和香港理工學院均告知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資會」），表示有意申請提升至大學地位和命名為大學。其後，教資會與各院校議定，有關院校如要命名為大學，須先接受各學院角色有所區別的原則和細節，以及取得自行評審的資格。

這 3 間院校在一九九二年符合了上述第一項先決條件。當時，教資會發表了一份政策聲明，詳述各間教資會資助院校，包括兩間理工學院及浸會學院經議定的角色和宗旨。一九九三年七月，行政局通過理工、城市理工和浸會學院應負責評審本身開辦的學位課程，但須接受教資會就各院校為確保並提高學術水平而訂立的制度，定期進行校外檢討。3 間院校亦因而符合了第二項先決條件。

今天，我們向本局提交 3 項修訂條例草案，使 3 間院校更改名稱和內部管理架構的建議在法律上正式生效。香港城市理工學院（修訂）條例草案訂明，「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改名為「香港城市大學」，其行政首長的職銜為「校長」（Vice-Chancellor）。總督將繼續出任該院校的名義首長，新職銜為「校監」（Chancellor）。此外，條例草案亦規定香港城市大學成立「校董會」，作為最高諮詢機構，以及成立「教務委員會」，代替舊有的教務議會，作為最高學術機構。

院校更改名稱後，將仍繼續以校務會為最高行政機構，但校務會將須重組，成員會包括學院院長、教務委員會提名的一名成員、評議會主席和教職員及學生代表。此外，校務會又獲授權制訂「大學規程」，以管理校內行政事務。

城市理工學院於一九八四年創校。目前提供超過 11000 個相當於全日制學額。在過去多年來，學院在本港高等教育範疇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並特別着重於培訓專業人才。香港城市大學會繼續在政府資助的高等教育中，擔當其獨特的角色。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4 年香港浸會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香港浸會學院條例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香港浸會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規定，該院校的名稱將改為「香港浸會大學」，而行政首長的職銜名稱則改為「校長」。總督會繼續擔任該院校名義上的首長，新職銜為「校監」。

關於該院校的管理架構方面，本條例草案規定，現時的「校董會」(Board of Governors)予以廢除，並成立新的「校董會」(Court)，作為大學的最高諮詢機構。新成立的「教務議會」(Senate)，將取代原有的「教務議會」(Academic Board)，成為該院校的最高學術機構。「校務議會」(Council)將會重組，成為大學的最高行政機構，其新的成員組合，會包括學院院長、教務議會提名人、高級行政人員、教職員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以及其他成員。

校務議會將獲授權制訂管理大學的「大學規程」。

香港浸會學院於一九五六年創立。目前，該院校提供逾 3600 個相當於全日制學額。多年來，浸會學院作為一所文科院校，在本港的高等教育範疇擔當着非常重要的角色。香港浸會大學會繼續在政府資助的高等教育中，擔當其獨特的角色。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員委員會審議。

### 1994 年香港理工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香港理工學院條例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香港理工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規定，該院校的名稱將改為「香港理工大學」，而行政首長的職銜則改為「校長」(President)。總督會繼續擔任該院校名義上的首長，新職銜為「校監」(Chancellor)。

本條例草案規定成立新的「教務委員會」(Senate)，以代替舊有的「教務委員會」(Academic Board)。「校董會」雖仍會是最高的管理架構，但草案就更改校董會的成員組織，作出規定。新成員之中包括較多非學術界人士、較少公務人員、一名學生代表、一名校友及兩名學院院長。校董會亦獲授權制訂大學規程，以管理該大學。

香港理工學院於一九七二年創校，目前提供超過 12000 個相當於全日制學額。在過去多年來，學院在本港高等教育範疇擔當着非常重要的角色，並特別着重於培訓專業人才。香港理工大學會繼續在政府資助的高等教育中，擔當其獨特的角色。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非官方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十月二十八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以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 醫療政策

黃震遐議員提出以下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制訂以預防疾病為主導的醫療政策，訂定目標，加強及提供收費低廉的基層健康服務，尤其是預防心臟病、腦血管病、癌病及愛滋病，以促進市民健康。」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最近印度發生鼠疫和虐疾，使大家突然驚覺，知道這些病魔原來還在世上作怪。同時亦令我們慶幸這些疾病，跟天花、白喉、小兒麻痺症等傳染病都已經不再在香港為非作惡。可惜這些舊的敵人雖然式微，新的敵人又已殺到。隨着人口老化、環境和生活方式轉變，退化性疾病和新的傳染病日益嚴重。現在癌症、缺血性心臟病和中風成爲三大殺手，每年奪走不少市民的健康和生命，同時耗費大量的醫療資源。

去年，超過一萬七千多人死於這些疾病，另外更有 10 萬人在醫院留醫。在過去 30 年，癌症人數增加 2 倍。其中，在一九八零年，每 10 萬人有 8.4 人死於肺癌；到一九九零年，每 10 萬人就有 46 人死於肺癌。同期內，香港的冠心病即缺血性心臟病患者多了 3 倍，現在平均每三小時就有一个人死於冠心病。中風人數同樣上升，去年就有三千多人死於中風，八千多人因此而傷殘。假如這些數字不夠恐怖，更要注意的是香港有 96 萬煙民，將來其中三十多萬人會患上癌症、中風和冠心病。同時，調查發現香港 22% 人口膽固醇過高，尤其是兒童的膽固醇，現在已攀升至全世界第二位。這表示患上冠心病的人數不但會不斷增加，而且患病的人愈來愈年青。雖然目前只有少數香港人感染愛滋病，但愛滋病來勢洶洶，全世界受感染的人數已從一九九零年的 900 萬劇增至一九九三年的 1400 萬。亞洲區去年的病人數目亦已增加倍幾。

明顯地，政府對預防傳統疾病頗爲成功，但對愈來愈嚴重的現代都市疾病，就只是注重治療，並未致力加以預防，用在預防疾病方面的開支只佔醫療總開支不及 4%，以致問題不斷惡化。去年政府發表促進健康的諮詢文件，指出醫療成本高速上漲，因此，想收回更多成本。政府其實應該問心有愧。醫療支出不斷增加，根本就是政府姑息養患，預防工作做得不夠一手做成的結果。如果愈來愈多人生病，需要治療，那麼，收回多少錢都不足

夠。要解決醫療的財政問題，唯一方法是釜底抽薪，以減少需求來降低支出。換句話說，必須通過預防，減少疾病的發生才可遏止支出不斷上升。因此政府必須重新制訂醫療政策，以預防為主導，提供低廉的基層健康服務，使市民可以預防這些現代疾病。

我們現在其實可以參考許多經驗和資料，使我們成功戰勝這些新的病魔。譬如說，我們已經可以對一半以上的癌症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減少吸煙可以減少肺癌，乙型肝炎疫苗可以減少肝癌，乳癌可經過及早診斷以減少死亡率。我們已知道改善生活方式、降低膽固醇、減少吸煙，及對高風險病人用藥可以減少冠心病。同樣地，對高血壓、糖尿病、膽固醇過高控制得更好可以減少中風。至於愛滋病，傳染方法已很清楚，因此防止傳染其實是可以做到的。

跟這些現代病魔作戰的預防方法其實有 4 個基本環節：符合成本效益的健康教育工作；減少對環境產生危險因素的法例；改善飲食及疫苗，增強市民抵抗力，以及可以實現病從淺中醫的「方便病人醫療服務」。

數星期前，我曾參加一個在大球場舉行的音樂會，目的是鼓勵健康生活。但有位參加者在半場時問我，究竟有多少年青人除了看表演聽歌外，真正會得到這個訊息，會受到影響而改善自己的生活方式。

其實許多研究均指出，健康教育，無論以展覽、演講、音樂會種種形式舉行，如果事前沒有周詳計劃，就極可能浪費金錢、毫無效益、改變不了市民的習慣。要收實效，健康教育不但要有吸引力，吸引觀眾，而更需要有針對性、清楚目標和評估的指標。譬如舉辦後有多少人會因此不吸煙？多少人因此不吃高脂肪的食物？多少人會因此定期就醫或早作檢查？這些健康教育的方式，更要持續一段時期，並非曇花一現，更必須聯同社區團體的合作和參與，才能獲得成績，符合成本效益。

政府應該檢討健康教育的成效，用清楚的指標評估最有效的教育方式，更應該以資助及合作形式，發動社區組織的參與，擴大接觸面。例如病人互助組織，由於可以現身說法，因此更具說服力和公信力，所以能更有效地推行健康教育。政府應該重視這些社會資源，跟病人互助組織合作，使我們可進行更有效的健康教育。

在法例方面，政府在反吸煙工作上，的確做了不少工作。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煙草公司不斷有新的市場策略，政府在反吸煙工作上還有很多工作要做。譬如說，應該要求所有煙草商列明香煙的焦油含量是多少毫克，不准他們含糊取巧，甚至籠統的稱為低含量，招徠顧客。更應該要求煙草商在香煙盒上列明所有可導致的主要疾病，使煙民有所警惕。另外由於煙草公司現在往往以資助運動和藝術活動來宣傳牌子形象，政府應該用部分香煙稅收成立一個促進健康基金，贊助運動和藝術活動，減少煙草商可以利用的空間。

除了對付香煙，政府也應該檢查食物，禁止含有致癌成分的食品及用品出售。現在香港仍有許多可以致癌的農藥，該等農藥在其他地區禁用，但本港卻依然可以公開出售，這顯然是一個漏洞。

另一個要注意的是環境問題，氫氣污染會引起癌病及心肺疾病，文世昌議員會就此發言，當然並會要求政府控制這些環境致病的因素。另一個要注意的問題是工業所引起的創傷和職業病，這些都是本局曾多次要求注意的問題。

主席先生，預防疾病檢查當然是首選，但病從淺中醫，及早診斷及治療，也可以減少疾病的殺傷力。我們知道 50 歲之後，無論患癌症、冠心病和中風的機會都會有幅劇增。但年老的病人又往往延遲就醫，原因有幾種，老人對疾病的認識不足、經濟條件欠佳、認為看病麻煩等。目前香港 65 歲以上老人有 48 萬之多，但政府今年只計劃開設兩間老人保健中心，無論從服務人數或地理因素都顯然不足。同樣，婦女保健服務也非常不夠，無可能有效地發揮減低乳癌、子宮癌和其他婦女疾病的作用。基層健康服務是防病的最後關口。政府的基層服務做得不夠，病從淺中醫就成為紙上談兵。因此，為老人提供分佈全港的方便低廉保健網絡，使 50 歲以上的市民每年有一次普檢機會，應該是公共預防醫療的起碼目標。

目前很多高血壓、糖尿病患者要等幾個月才可以到公共診所覆診一次，監察基礎明顯不足夠。控制不好的話，這些病引起的冠心病、中風數目自然會上升。政府應該增加資源，加強地區服務以及和私家醫生的合作聯繫，使病人可以得到密切的血壓和糖尿檢驗監察。何敏嘉議員會就基層醫療服務方面發言。林鉅成議員則會就愛滋病的預防工作方面發言。

主席先生，政府在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到預防勝於治療，可惜這只是畫餅充饑。在預防疾病方面，注入的資源只是總醫療支出的 4% 以下，正是杯水車薪，完全無法改善日益嚴重的醫療問題。因此政府必須盡快制定預防為主導的醫療政策，為重要疾病成立委員會，專責統籌預防工作的資源投放及人力調動，設定清楚具體的目標，加強及提供收費低廉的基層健康服務，尤其是預防心臟病、腦血管病、癌症和愛滋病。

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多年以來，我一直代表醫學界及衛生界試圖游說政府當局制訂新的健康及醫療政策，但政府一直不為所動。因此，今天我的朋友提出這項動議，我一點也不感到意外。

政府曾提出很多藉口為它的立場辯護。但很可惜，這些都不外是拖延技倆、荒誕無稽之詞；又或是以不負責任、不理性的方法去說「不」。

前任衛生福利司常把一句話掛在嘴邊：政府是有一套醫療政策的，就是「不應有人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我肯定現任衛生福利司也會這樣說。我完全同意這是任何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須依從的指導原則。不過，這句話僅是一項承諾宣言而已，斷不能當作政府政策看待。要實踐這項承諾，政府必須不時制訂新政策及新政策方向。

主席先生，這項承諾宣言的關鍵在於「適當的醫療服務」，而其含義是隨着時間而改變的。根據上一份在一九七四年發表的醫療政策白皮書顯示，當局未能提供適當的醫療服務，是因為病床不足、醫務人手及牙科醫務人手不足所致。因此，理所當然，當時白皮書建議興建更多醫院，開設第二間醫學院及成立一間牙科學院。

在隨後的幾年，這些建議一一落實。

時移勢易，20年後的今天，我們當然仍要堅持「不應有人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這項承諾宣言，但今天「適當的醫療服務」的含義一定大大不同。

請容我解釋一下。以前一位長期患咳嗽的病人只會接受 X 光檢查及獲發一些咳藥水，這已經是「適當的醫療服務」。今時今日，相信醫生及病人都不能接受這是適當的醫療服務。

同樣地，在提供這些「新的」適當的醫療服務時，我們將會面對很多新問題。爲了達到這個目標，當局需要制訂新的政策方向。政府實在沒有藉口再拖延下去！

時間不容許我詳述所有可能推出的「新的」適當的醫療服務。我亦不能一一詳述將會面對的所有問題及可行的解決方法。因此，我將會着重就一些主要原則及幾個重要方面發言。

隨着醫學科技的進步，有兩點是顯而易見的。

第一，當局開始採用新技術去診斷及治療病人。這些技術雖然昂貴，但卻很有效，而且需求甚殷。

第二，從前很多被認爲是絕症的情況現在都是可以治療的，或起碼這些病人的生命得以延續。結果是愈來愈多病人患上慢性疾病。因此，當局需要制訂新政策及新政策方向，以確保病人獲得最先進的「適當的醫療服務」。

主席先生，凡此種種，花費甚鉅，而醫療的財政預算卻有限。政府必須制訂新政策，以便在財政限制下爲所有有需要的香港市民盡可能提供最高水準的「適當的醫療服務」。

我認爲我們僅可以有 3 個解決方法：

首先，遏止開支上升；

第二，減低耗用醫療護理開支的需要；及

第三，分享及協調公營及私營醫療服務的資源。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便可制訂 4 個政策方向：

(1) 定下優先次序，以遏止開支上升

面對有限的財政資源，以及不斷增加的需求，政府的當務之急，便是拿出政治勇氣，決定將會提供的醫療服務會達到哪一水平、哪一限度。政府必須在分配資源發展高科技醫學技術及治療普通疾病之間取得平衡。

舉例來說，當進行一項心臟移植手術的費用明顯地足夠為許多香港市民提供肝炎預防疫苗的時候，我們又可以提供多少項這類手術呢？當進行一項骨髓移植手術的開支足以用作治療眾多患上肺炎的兒童時，我們又可進行多少項這類手術呢？這些例子實在不勝枚舉。

我本人一直堅信緊急醫療服務應由政府承擔。不過，在非緊急醫療服務方面，除了經濟有問題的市民外，其他人士應該負擔所享用服務的部分開支，如透過私人醫療保險計劃或透過全港性強制供款式保險計劃來支付，這才是合乎邏輯的做法。

(2) 制訂醫療政策目標，減少所需資源

愈少人患病，所需的資源便愈少。事實上，不少疾病是可以預防的。如果市民能夠採取必需的預防措施，起碼可減低死亡率及發病率。由於我的朋友黃震遐議員已就這方面提供了非常詳盡的資料，我不會進一步詳述這一點。

政府現在刻不容緩，必須立即制訂醫療政策的目標，並採取積極的措施，確保可以達到這些目標。政府必須定下計劃，在特定時間內減低這些絕症的發病率。

(3) 改善基層健康護理，作為減低所需資源的方法

任何一種住院治療均是所費不菲的。同時，醫護專業人士指出，不少病人只要獲得適當的基層健康護理，便毋須入院。當局必須制訂一個新方向，進一步加強基層健康護理，以盡量減少病人入院。

(4) 由私營及公營醫療機構分享資源

香港的情況獨特，這是由於私營及公營醫療系統是互不相干的。日後這會不會仍是最合乎成本效益的做法呢？很多昂貴的診斷機器都首先裝設在私營機構，而且通常為數不少，引致有些器材使用率不足。同時，政府及公營機構亦裝設這類機器，這是否最合乎成本效益呢？雖然可能有人提出，政府必須裝設這些器材，以便為公職人員提供培訓。但在很多情況下，我們可以向公營機構或私營機構租用使用率不足的機器，作為為公立醫院病人服務的另一種方法。

同樣，當公立醫院的病人情況穩定、病癒出院後，是否必須到公立醫院診所覆診呢？他們能否被轉介到原來的醫生呢？這樣不單可以讓大家分享用於醫療方面的資源，也可以改善公營機構與私營機構的合作。這樣對所有人，包括公立醫院的病人來說都有好處。政府當局必須帶頭令這個計劃實現。

主席先生，我現在希望轉為討論動議中特別提到的愛滋病問題。但首先請容我申報利益，因為我是香港愛滋病基金會主席。

主席先生，雖然香港處理愛滋病問題大約已有 10 年之久，但恕我直言，我們仍然沒有「全港性的愛滋病政策」。這樣已引致最近有關愛滋病的研究出現一些令人感到驚訝的結果。

根據某大報章對教師進行的調查顯示，約有 30% 的教師仍然相信當局應該辨別哪些是愛滋病帶菌者的學生，並把他們分隔往其他學校。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政府及很多非政府機構已花了大約 10 年時間進行有關愛滋病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這顯示了一個事實：我們缺乏組織或協調，以便不同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找出明確的政策路向。

鑑於這個原因，林鉅成議員及本人曾促請當局成立愛滋病評議會，負責制訂政策，以及有效地推行這些政策。可惜這個建議未獲接納。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響聲*

主席（譯文）：梁議員，你現在必須停止發言。

林鉅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由黨從創黨開始，一向標榜預防疾病的工作，一來因為健康是快樂的源泉；二來因為健康的市民，是人力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的必要條件；三來是財務資源方面，用於避免發病的財政投資遠低於有病之後才去治療。

今日辯題的要點，是基於四年前一個特別小組關於基層護理服務的報告而起。報告中的推介，政府其實已經將絕大部分付諸實行，現今要在已經推行階段向政府敦促的，實在應該是下一個目標或者更完美的健康境界。

其實完美的健康概念，在今時今日包括有三方面：強健的體魄，健康的生活模式，以及愉快的精神。三樣加起來，叫做「全康」，是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訂下來的概念。我曾經考慮將今日的議題修訂，加入一句「使達致聯合國所訂的全康指標」。事實上，香港全科醫學院會徽中的格言，就是「更致全康」。不過，為避免被人誤會自由黨將民生事務政治化，我們終於決定不作書面修訂，但會解釋及表示關注全康的概念。

首先，有關防病問題，在老人預防疾病健康檢查方面，灣仔聖雅各福群會在香港居於領導地位。稍後鄭慕智議員會就該會的第一手經驗，對政府開始推行的老人健康檢查計劃作出指引。

關於預防兒童疾病方面，我促請政府盡快結束現時不受歡迎而又沒有甚麼效益的學童保健計劃，改而推行新的學生健康服務計劃，促進兒童健康。

有關健康的生活模式方面，現今的理解已經超越單單戒煙、戒酒、戒油這麼簡單。根據美國的科學研究顯示，經常足量的運動，可以減低人口的一切疾病和死亡率達一成半，包括所有感染、退化病、腫瘤和香港的三大殺手疾病。政府若有心預防疾病，必須亦從這方面入手。

至於全康的第三點，即精神愉快問題，上月底醫管局公開的數字顯示香港老人的精神問題很普遍。自殺的老人，有一半是患有精神病或精神分裂，香港老人自殺率更加高於歐美三倍之多。早一些時候的數字，更有估計全港有三十多萬人患有或多或少的精神問題，即平均每 20 人就有一個人有精神問題。如果以這個比率計算，在座 60 位立法局議員當中，可能亦有三個有精神問題。

有關促進精神健康，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設立更多老人精神科服務隊。這是增加治標的方法，但治本就要有效紓緩市民的精神壓力。

有關精神壓力問題，我先前提及聖雅各福群會的特別工作小組去年年中開始加做心理健康檢查，從截至兩個月前的研究資料顯示，在日常生活事件中構成心理問題的最常見主要因素有三項，依次序是：(1)近親死亡，共有 14% 的人受影響；(2)兒女搬開居住或移民，共 12% 的人受影響；及(3)家庭關係惡化，例如夫婦及與子女關係改變，共 6% 的人受影響。而這三個因素，都會引致表面似乎正常的中年及老年人心情不愉快。

同時，另一方面，資料進一步顯示，經過健康檢查醫生轉介會見社工的表面似乎正常人個案之中，有三分之一需要接受簡單的心理輔導，約 3% 更加要接受正式的個案輔導。

經過這第一階段，健康中心的同事會深入探討解決辦法，同時再研究如何令老人心情愉快。暫時的結果，已經足以支持我們要求政府進一步關注市民的心理及精神健康，針對問題，及早提供預防服務，更致全康。



關於基層護理，是需要很好的公私營醫療配合，我已多次向政府強調這點。現在我很高興見到政府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表明已經採納這個意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文世昌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疾病不單加重香港政府在醫療支出的負擔，而且會損害可貴的人力資源。香港的主要殺手為心臟病和癌症等等，可惜香港政府在預防這些殺手的工作並不積極，我想用癌病和環境中的空氣作為一個例子，並提出一些建議。

我們每一個人都需要呼吸來維持生命，每日也直接接觸空氣。如果空氣中有致癌物質，可以說是每一個人也不能逃避。我們每日都在戶外和戶內生活，我就以戶外和戶內的空氣作為一個例子，在有關癌症方面作一些簡單的探討。

近幾年，先進國家對於氡氣（即 Radon）均採取緊密的處理態度。根據美國一份研究報告，大約 10% 的肺癌是由放射性的氡氣所造成。其實，要減低氡氣對人的影響並不太困難，政府應該採取積極的行動，例如可以立法限制建築材料含放射性物品的含量；加強對大廈管理公司的教育，如增加大廈新鮮空氣的比例，採取有效的空氣淨化器，將空氣中帶有放射性的微粒除去。這些均可有效監察和減低在戶內與放射性物質接觸而導致癌症的個案。當然，長期的政府監察，特別是在輻射方面，例如持續監察大亞灣的核電輻射，和加強市民有關的健康教育，也是不可缺少的一環。

至於戶外空氣污染，主要的來源是汽車廢氣。雖然政府訂有空氣質素指標，但是在交通繁忙的時間和街道，空氣的質素和指標往往有很大的距離。在美國曾經有報告指出，車輛排放的廢物是導致 75% 癌症的原因。廢氣中的二氧化碳、Benzene 及其衍生的化學品均會導致肺癌，並增加患上心肺疾病的機會。因此，合理和有效地管制車輛排出的廢氣；及在設計路面時，將空氣的擴散和流動也列在考慮範圍之內，在在可以改善社區的健康和減少市民因污染而引起的病案。

再者，香港現在還沒有專門對付空氣毒素的法例。香港現在對空氣中可以吸入懸浮粒子的標準，是 24 小時 180 微克，即每立方米每年是 55 微克。但現在香港不少地區並不合格，而且這些標準本身也是要求過低，隱瞞問題的嚴重性。更加微小的懸浮粒子亦可以引發哮喘病和慢性氣管炎，因此，香港不但應該重訂該項標準，而且必須制訂策略，控制空氣的污染，進一步實施預防性環境規劃的目標。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秉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能就這項動議發言，感到特別的高興，因為這項動議集中在預防方面。預防工作是所有工程活動的中樞部分，我們稱之為安全措施，見於每位專業工程師的道德守則之中。

要做到預防，便需要找出可能出現的每一項故障，而今日要討論的課題，是健康上的故障。在確定了可能出現的每一項故障後，就必須羅列所有可能構成故障的成因。對衛生服務來說，這些成因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屬於醫學範疇的，但都必須辨別清楚。

我們可以從多方面着手以作出預防，例如是環境衛生、免疫注射、給予藥物、外科手術、針灸、跌打、設備安全等等。最後一點，也是經常被人忽略的一點，就是設立反饋機制，從中汲取每一次事件的教訓，公布周知，以免重蹈覆轍。反饋的內容，應涵蓋病患者提供的資料，以及病患者的情況，因為我們最終的目的是要令作為顧客的病患者感到滿意。

反饋機制在工程界中是一種被普遍採用的機制，一般稱之為「質素保證」，但請勿與「品質管制」混淆。「品質管制」主要是對內的，而且範圍較狹窄。衛生福利司在回應於十月十二日提出的一項問題時把「醫療評核」定義為質素保證，這個我不敢苟同。因為今時今日，我們已有一套國際標準，說明質素保證所需遵從的程序，這些標準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的 ISO9000 系列組成。現在無論是製造業、服務行業或顧問工作方面的工程工作或組織性工作，大都以這些標準為準繩，而且它們都是程序性的標準，不會因為某一種專業而受到限制。在兩星期前的一次辯論中，我建議應對醫療衛生服務進行測試，看看是否符合 ISO9000 系列所訂的標準，至今我仍然認為我的建議極之符合成本效益和公眾利益，只可惜政府對這個有建設性的建議置若罔聞，大概是想向本局表示這個建議既沒有建設性亦沒有甚麼可觀之處。

我不打算跳出自己的本行，就醫學界說太多的話，我只想詳述預防工作方面的兩個範疇：其一是疾病成因的鑑定與現有的預防措施，其二是反饋。

在香港，我們顯然有豐富的保健知識，但卻頗為散亂，而且雖然西醫界不是握有全部有關資料，但大部分資料卻在他們手上。成本效益甚為參差。除了衛生福利科之外，政府的衛生服務或醫院管理局都不能夠就正式採用傳統西醫方法以外的預防、診斷及治療疾病方法提出意見。因此，衛生福利科必須負起重任，制訂醫療政策，網羅各種醫療方法，不論大家稱之為西醫的、補償的或傳統中醫的醫療方法。我們十分需要這種政策，唯有這樣才可以使香港擁有全面的醫療衛生服務，並達致最佳的成本效益，這是實行最有效而又最具成本效益的預防措施的唯一方法。

第二是反饋。若真的要做到預防，便必須仔細研究每一宗病例，不放過任何一個得到反饋的機會，防止歷史重演，危害病人。以下幾個例子可以說明這點：

我們必須找出在醫院內發生的相互傳染病例的原因，並要定下減少相互傳染的情況的目標，加以監察。

此外，每宗誤診的個案必須詳加分析，並把有關資料反饋給有關的醫務機構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醫生，以盡量減少再次發生同類誤診的機會。衛生福利司說誤診個案的正確數字不詳，但應屬少數。這個說法清楚反映出誤診個案並未經仔細研究、反饋，亦未加以利用作前車之鑑。由是觀之，任何對誤診程度所表達的意見純屬主觀之言。在其他有對誤診個案作詳細分析的先進國家，一般錄得多至 50% 的錯誤解釋 X 光照片個案，因而導致誤診，另有 80% 有關喉痛的錯誤判斷，以及 12% 不必要的外科手術。我估計在香港發生的誤診個案為數不少，我們為此而付出的代價不菲，必須加以記錄分析。

在聯合王國，每 6 名住院的病人之中有 1 名是由於患上了醫原性疾病，說得難聽一點，就是由醫生引起的疾病而需要接受治療。這些情況只能透過反饋及分析才能發現。在香港，我們也要了解這方面情況，以便找出對策。

在很多先進國家，為了達致預防的目的，他們都會對在醫院和診所裏有潛在危險的事件作報告，並互相比較找出相關的地方，進行分析與反饋。正是由於這個做法，在乾燥國家工作的護士曉得不應穿上尼龍衣物；也正是由於這個做法，使一些國家對懷疑有問題的醫療設備（特別是電氣醫療設備）作危險告示，但香港卻沒有這種做法。

我認為我們需要有效的政策，確保預防疾病的資源得以充分利用，並就醫療服務的失誤情況加以記錄、分析及反饋，防止失誤再次發生。簡言之，就是要實行質素保證。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健康」是人類所追求的最大財富。要保持市民的身體健康，除了政府要提供高質素及廉價的醫療服務外，更要有其他多項的客觀因素配合。朱迪芙·麥姬醫生 Dr Judith MACKAY 在《世界健康情況地圖集》中指出：「健康並不完全依靠醫生和醫院。維持健康的基本要素是有益的食物、適當的居所、潔淨的食水、基本教育（特別以婦女而言）、不吸煙、以及可獲廉宜和科技要求不高的基層預防疾病健康服務，其中包括免疫注射和家庭計劃指導。」

政府現行醫療政策的目標有三：(1)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2)治療疾病；及(3)提高診療所及醫院服務的質素。政策目標的方向，無疑是切合實際的需要。但政府在政策的落實及執行上，仍然有不少地方需要作出改善。要達致「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的目標，有賴積極而又全面的健康教育及足夠而又廉價的基層醫療服務。

鼠疫、天花等這類疫症及嚴重的傳染病，近年來在香港已經絕跡或受到控制。嚴重威脅市民生命的疾病，已被癌症、心臟病、腦血管病、愛滋病等這類新興的「都市殺手病」所取代。根據醫管局的資料顯示，市民因病死亡的十大病魔，分別由惡性腫瘤（癌症）的 29.6%、心臟病的 17.6% 及腦血管病的 10% 高踞三甲。上述病症奪去的生命，近年更有上升的趨勢。在一九八八年，平均每 10 萬市民便有 81.72 人因心臟病去世，一九九二年已經上升至 92.21 人。在癌症方面，九一年的死亡人數是 8861 人、九二年增至 9107 人、九三年更激增至 9304 人。一般人對癌症都有一個錯覺，以為癌症病魔是成年或老年人的專利，事實上，0 至 15 歲的兒童因各類癌症而死亡的，近年來每年都有 50 至 60 人，其中以佔四成的血癌為最多，腦癌次之。癌症近年已躍升為兒童的第二號殺手，其死亡率僅次於交通意外，這個趨勢與其他先進的國家不謀而合。

要降低這些都市殺手病的病發率及死亡率，必須依靠高質素的醫療服務，但在健康教育的推廣及基層醫療服務兩方面的配合，亦是不可或缺。預防不單勝於治療，而且在醫療成本效益的角度來看，預防工作及提供健康護理服務，是全球公認的最具成本效益方法。將醫療政策重點放於預防疾病方面，對減輕整個醫療系統的成本上漲壓力，有所幫助。

主席先生，政府現時對預防疾病的健康教育推廣安排，主要集中由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統籌。教育組近年來在心臟病及愛滋病方面的預防宣傳，有不錯的表現。整體來說，我認為教育組的宣傳工作，過分流於被動，因而令推廣工作的覆蓋面有所局限。教育組印備不少預防疾病、健康常識的小冊子，及展覽用的展板。但教育組較少採取主動與學校、地區團體等組織聯絡，合作或主動協助推廣健康教育活動。至於教育組就心臟病、愛滋病特別設立的諮詢熱線服務，宣傳亦不多。市民對此項服務的瞭解不多，或想使用這種服務亦不知道電話號碼。

為了令健康教育的推廣來得更積極，安排更有系統，我建議政府將中央健康教育組由衛生署獨立出來，設置一個類似推廣公民教育、反吸煙運動等的專責事務委員會，以強化健康教育宣傳的推廣工作。

在基層醫療服務方面，醫管局所提供的服務約佔整體的 3%，而衛生署則佔 15%，餘下不足的便要依靠私家醫療服務。政府的基層醫療服務的整體承擔不足兩成，明顯是不足夠的，很多地區經常都有對公立診所及健康護理服務不足的投訴。以我的選區天水圍為例，天水圍公立診所現時每日提供的門診名額約 140 個，這數目更包括公務員及老人優先名額。以一個已經有 8 至 9 萬人居住的新市鎮而言，上述的門診服務名額，絕對是求過於供。而且，天水圍診所更沒有設立夜診服務，對市民來說亦是不方便。此外，政府亦應該為市民提供免費的身體健康檢查服務，藉此令市民更關心自己的健康，並可充分發揮預防疾病或及早治療的效用。

主席先生，政府用於醫療服務的經費，整體上仍有不足。我強調政府在增加上述各項建議服務的同時，絕不能削足適履，將現在的經費拉上補下的調配，因而造成照顧得這方面卻照顧不到那方面的不良影響。政府必須增撥足夠的資源，使預防疾病、基層醫療服務及醫院病床服務質素與時並進，以切合社會的需要。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市民的健康狀況是我們最寶貴的資源的一個實質指標——這資源當然是指香港市民。香港在控制傳染疾病方面一直表現出色，而且我們可以誇耀為全世界其中一個嬰兒死亡率最低的地方。本港市民的長壽率亦令人印象難忘。多年來，政府透過興建醫院、訓練醫療及健康護理方面的專門人才，為健康護理服務制度奠定了一個基本架構。

然而，為了繼續致力改善香港市民的健康，從而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我們現在需要確立一個全面而且以預防為本的健康護理計劃。

我們必須明白，健康並不單是指沒有疾病。要身體健康，必須在心理及生理方面均處於良好狀態。預防性健康護理制度的目標，就是要防患於未然。這在經濟方面來說，是明智之舉，特別是我們的人口已日趨成熟。透過更佳的教育和及早檢查，保持市民的身體健康，他們便可以減少看醫生的次數、放假的日子以及住院的需要，而且同時增加生活的樂趣。

總督施政報告的其中一部分，是衛生福利司就促進以預防為本的健康護理服務及健康教育作出承諾。首先，衛生福利司承諾會令缺血性心臟病病人的死亡率減低 20%。這是一項受人歡迎的行動。不過，如果要大大改善市民的健康，便須在未來制訂更多促進健康的目標。

要制訂更多促進健康的目標，我們首先須有系統地衡量市民的健康狀況，以及香港各類疾病危機的危險程度。現時我們可以從醫院的入院病人數字約略知道哪些是主要的疾病及致命的原因，但這些數字不能告訴我們各類疾病在香港的猖獗程度，或哪一組人士特別容易罹患病症。

舉例來說，本局同事也解釋過，心臟病是香港的頭號殺手，但我們對於高血壓——心臟病的早期病癥——在香港的普遍程度，或是哪些人容易患上這種病，仍然所知甚少。沒有這些資料，我們便很難制訂健康教育計劃或社區健康目標。

政府當局應該撥出資源，加深了解社會上不同人士的健康狀況——這包括不同性別、年齡及職業的人士。掌握了這些資料，當局才能夠將資源及投資直接分配給最有需要的地方。清楚記錄公眾衛生的趨勢，亦可以幫助我們判斷用於健康護理的支出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以及評估教育及健康檢查計劃的成效。

讓我列舉一些具體例子。在過去數年，乳癌成為女性最普遍患上的癌症，而子宮頸癌的患者亦持續增加。這兩種病症其實都可以透過健康檢查而及早發現。如果病人能夠在早期接受治療，是可以痊癒的。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在一九九二年公布的一份研究報告，如果能夠為 50 至 69 歲的婦女每年進行一次乳房腫瘤 X 光測定檢查，以及提供適當的覆診服務，乳癌病人的死亡率可以減低三至四成之多。至於子宮頸癌方面，該份研究亦顯示，為

所有婦女在一生中進行一次健康檢查，比起只為小部分婦女每 5 年進行一次健康檢查，更能預防婦女患上子宮頸癌的機會。因此，如果政府當局能夠確立一個協調制度，為婦女提供有關這些疾病的教育、身體檢查、治療及輔導服務，我們是可以在醫療方面取得顯著的成果的。

再者，我希望衛生福利司特別關注家庭暴力對健康的影響，這包括受害者在肉體及精神方面的創傷，以及對有關家庭的子女所造成的傷害。我相信警方、社會福利署、法律援助署、醫生診所及醫院仍未有就家庭暴力有系統地搜集數據。我懇請衛生福利司立即釐訂指引，協助那些經常接觸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人士，將受害者轉介有關部門接受進一步的援助。

我亦希望衛生福利司承認，全面的健康護理政策，必須正視家庭暴力問題，並且以減少這些暴力問題為目標。因此，以預防為本的健康護理政策，必須包括為受虐待的婦女提供更大的庇護，以及為受害者及其子女提供心理輔助。

主席先生，我亦同時很關注市民的精神健康。香港中文大學今年完成的一項調查顯示，在 70 歲以上的人士當中，有 29% 的男性及 41% 的女性患上抑鬱症。此外，去年世界銀行進行的一項研究更概括地顯示，15 歲至 44 歲的婦女患上精神抑鬱症的可能性比男性高出一倍。香港的情況會否也是這樣？我們又應該怎樣做才能改善本港市民的精神健康？

我亦希望就婦女健康說幾句話。香港似乎能夠對處於生產年齡的婦女提供不錯的健康護理服務，但對年青及年老的婦女卻關注不足。衛生福利科可能須考慮效法該科在學生保健、社會衛生及口腔衛生服務方面的做法，為婦女設立健康部門。把注意力集中在婦女方面，該科將會更關注所有屬於不同年齡組別的婦女的需要。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鄭慕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隨着生活質素的改善，醫療科技的進步，今日香港人愈來愈長壽。根據統計處的資料顯示，過去 20 年以來，本港男性的平均壽命由 67.8 歲增至 74.8 歲，而女性更加由 75.3 歲增至 80.5 歲。壽命不錯確實是比以前延長，但香港人是否稱得上健康快樂呢？如以聯合國所訂定的全康指標來衡量，答案剛好相反，是“NO”。香港不少人都是身體不健康，精神狀況不健康，生活方式更是導致多種疾病的罪魁禍首。

主席先生，「預防勝於治療」是一句老生常談的說話，但這個真理也是經常被人忽略的。聖公會聖雅各福群會早於八九年開始舉辦一項健康促進計劃。這項全港性和全面的健康檢查服務，是為 45 歲以上的參加者提供體格檢驗、化驗和健康教育的活動。在九零年

至九二年間，聖雅各福群會對這項計劃進行一次檢討調查，將 268 名參加計劃的老人，與另外一組 238 名非參加計劃的老人作出比較。調查結果顯示，在這兩年期間，參加者的健康狀況普遍較非參加者為佳。最重要的是老人參加這項計劃後，較以前更加注意保持身體健康及注重健康的生活方式。一個很清楚的事實是，有關這項計劃的最新統計發現，至今參加組總共有 16 人逝世，少於非參加組去世的 25 人。同時，非參加組的老人亦開始愈來愈多自行安排定期體格檢查。由此可見，老人健康檢查服務是得到老人家的接受，值得大力推廣。

要預防疾病的發生，政府最基本的工作，是要為所有市民提供體格健康檢查。一旦發現有疾病，就可以及早診治。今年總督的施政報告中，肯定自由黨倡導多年的原則，即把預防疾病列為最優先考慮的服務，這固然是有所進步，但政府在這一方面的工作是否做得足夠呢？現時本港嬰兒出世之後，政府提供母嬰健康院服務。兒童長大至就學年齡，政府由今年開始實施新的學童健康服務，取代過往的學童保健計劃，為學童進行體格檢查和健康教育。此外，衛生署最近分別設立老人健康中心和婦女健康中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體格檢驗。表面看來，似乎不同年齡的市民均可享用政府提供的健康檢查服務，應該算是不錯。但如果我們再細心看看，就可以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健康檢查服務，在範圍和質素方面，依然有不足之處。

政府設立的老人健康中心所服務的對象，只限於 65 歲以上的老人家。這可能是以政府現時對老人年齡的定義為依據。但大家不要忘記，現時每年奪去萬多人寶貴生命的本港三大頭號殺手，即癌症、心臟病和中風，均屬於慢性的都市疾病，是經過十多二十年的潛伏積累，然後才會病發，而近年患者的年齡更有年輕化的趨勢。如果政府的健康檢查服務不能夠推展至中年人士，例如推前至聖雅各福群會計劃的 45 歲，則根本不能達到及早預防疾病這目標。

另一點不足之處，是政府的體格檢查只是包括驗小便、量血壓和磅重等等，卻忽略驗血這重要的一環。去年我從參與香港西北區扶輪社和港大醫學院合辦的老人健康運動之中，得悉驗血對預防疾病的重要性。很多因膽固醇過高而引發的疾病，例如：心臟病或中風，不驗血是無法檢驗出來的。此外，根據聖雅各福群會搜集所得的資料顯示，膽固醇或甘油三脂高的情況，正影響香港約五分之一的正常人。

主席先生，在基層健康服務方面，自由黨一直提倡全民保健的概念。政府提供的健康檢查服務，應要普及所有市民。我們的目標是要市民身體健康、精神健康，再加上要有健康的生活方式。所謂健康生活，不單是勸諭市民不抽煙，還要向市民推廣多做運動。外國醫學研究發現，一個人每星期只要做 15 分鐘的劇烈運動，身體生病的機會率就可大幅降低。要三管齊下，才能達到聯合國所訂定的全康指標，我們才能夠做個真正健康快樂的香港人。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更期望政府以自由黨的目標，作為未來改善基層健康服務的取向。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今日的發言主要集中在愛滋病的預防和政府應走的方向這兩個問題。愛滋病在美國是 25 至 44 歲人士的第一號殺手。世界衛生組織估計到公元二零零零年，全球將有三至四千萬愛滋病的帶菌者。有些組織更預測這數字會高達 1.1 億。屆時每年死於愛滋病的人數將會高達 180 萬人。如果發展中國家能夠增加用於預防愛滋病的支出十倍，由現在至公元二零零零年這段期間，死於愛滋病的人數將會減少 950 萬人，並且可以節省不少的開支，由此可見預防愛滋病的重要性。

根據最近的資料顯示，香港現時只有 493 名帶菌者。帶菌者的數目雖然不多，但在本港卻引起社會不少問題。由於社會人士對愛滋病的歧視，使帶菌者及其家人均不想表露身份，導致有關當局未能準確地掌握有關愛滋病的數據和嚴重性，因而影響制訂有效的策略和提供有效的預防措施。因此，消除對愛滋病的歧視，應是預防措施的一大重點。

令人關注的是仍有醫護界的專業人士對愛滋病者歧視或不瞭解的情況出現。現時醫管局轄下的所有醫院都不會拒收愛滋病患者，但仍有不少私家醫院拒收愛滋病患者。曾有一位醫生收了一名愛滋病人入院接受治療，也被醫院行政當局下令驅逐出院。最令人驚訝的是據說一些天主教醫院也出現對愛滋病者歧視的情況，拒絕接受病人入院。本人作為天主教徒，對這類有違基督精神的傳聞，深感困擾。

事實上，自本局在上年度辯論愛滋病後，帶菌者及愛滋病患者在各方面所受的歧視，並未有顯著改變。不少病者遭受歧視而未能獲得應有的家務助理服務。一些家務助理員甚至不願意送飯至病人家門，使病人只能以乾糧充飢。曾拒絕為愛滋病人提供家務助理服務的非政府組織包括：薈色園綜合服務中心(Sik Sik Yuen Multi-Service Centre)；聖公會轄下的樂民郭鳳軒綜合服務中心(Lok Man Alice Kwok Integrated Service Centre)；救世軍油麻地社區老人服務中心(The Salvation Army Yau Ma Tei Multi-service Centre)；聖匠堂暨社區中心(Holy Carpenter Church and Community Centre)等。

最近愛滋病顧問委員會發表的一個包括 98 名校長、870 名教師、1186 名學生的調查報告顯示，校長和教師對愛滋病學生的抗拒性，竟然比學生對愛滋病同學的抗拒性更高，這調查同時指出現時學校的有關課程未能有效地改進教師和學生對愛滋病的負面心態和立場。

主席先生，愛滋病顧問委員會在上月發表有關愛滋病的預防、護理和治療的策略手冊。但從剛才的一些例子可見，愛滋病顧問委員會像是一隻無牙無爪的老虎。政府必須採取有效措施，給予權力或輔助，使它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職務和實踐理想。我要在此申報個人利益，本人為愛滋病顧問委員會的成員之一。



「預防勝於治療」，對愛滋病來說是最適當的，因為眾所週知，現時仍沒有有效治療愛滋病的藥物。教育與宣傳仍是預防這種疾病的最佳方法。但愛滋病顧問委員會內竟然沒有教育署和宣傳部門的代表，只有一位教育官出席轄下小組會議，難怪上述調查報告有這樣差勁的成績。

主席先生，有人認為香港只有幾百名愛滋病帶菌者，實在毋須太緊張，這個論點大錯特錯。事實上，較保守的估計也認為香港現時大約有 3000 至 4000 名帶菌者，一些人更估計數目為 6000 至 8000 人。根據其他地方的經驗顯示，愛滋病患者的人數可在短短數年間，以大倍數的方式急劇增加。因此，如果不及時加強預防教育和宣傳，並推行有效的措施，將會為社會帶來嚴重的不良後果，並大大加重日後醫療服務的支出。

主席先生，策略必須有效地執行。政府雖然制訂一套策略，但如果不執行的話，則有等於無，更會給人吹牛或跛腳鴨的形象。我希望政府能告訴我們，實際上是由那一部門負責執行在上月發表的愛滋病預防與治療的策略，並希望政府能夠給予該部門足夠的支持，實踐該項工作。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總督在今年的施政報告有關醫療的部分中，以「給病人更好的照顧」為題，道出政府將為病人提供更多設施和高水準的醫療服務。不過，我認為以上的政策應該只作為醫療政策的其中一個目標，而不應視作為一個整體的目標。因為醫療政策的成功在於兩方面：首先，社會一般的市民都應該有健康的身體。換言之，即到診所求診的病人數目應該愈少愈好。其次，是當市民不幸患病時，社會的醫療設施能夠為低下階層的市民提供可負擔及收費合理的醫療服務。前者，即預防疾病的工作，應是醫療政策的首要任務，而基層醫療服務在推廣健康教育、預防疾病和及早治療等方面，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

政府在施政報告內，側重醫院的治療、設備及人手，對疾病預防及健康教育的工作，卻隻字不提。這點反映出政府的醫療政策是欠缺全面的。事實上，現時香港的主要疾病殺手，包括心臟病、癌症以及所有慢性及衰退的疾病，均極須有效的預防措施來作出對抗。不過，現時衛生署和醫管局分別只提供約 15% 及 3% 的基層醫療服務，合共只佔整體基層服務兩成左右，我認為這是遠遠不足夠的。

從宏觀的角度來看，政府應加強基層健康服務的工作，制訂一套完整的目標，促進基層健康護理的計劃。雖然基層醫療所需的資源一般較少，但推行護理計劃可以起實質的效用，有助減輕整個醫療系統的沉重壓力和政府在醫療方面的開支。診治心臟病和癌症這些疾病，本身需要大量的資源，包括設備、藥物、手術和醫護人手。不過，如果市民懂得怎樣加以預防，並對各種疾病的成因有深切的瞭解，自然可以減低病發率，對醫療服務減少

需求。這樣就可直接減輕醫管局轄下醫院普通科門診及專科門診的壓力。過往由於醫院缺乏人手和其他問題，令病人輪候的時間冗長，醫療服務的質素欠佳。如果市民，特別是老人和婦孺都懂得預防一般的疾病，則對於改善醫療服務的質素，會有一定的幫助。

有關發展基層醫療服務方面，我建議各普通科門診部門派發有關預防各種疾病的資料和小冊子，並多舉辦一些講座和巡迴展覽等活動，廣泛宣傳健康飲食的習慣，讓市民及病人能對各種疾病有充分的認識，在日後能加以預防。醫管局亦可定期為市民提供免費健康檢查服務，例如量血壓、驗血、進行乙類肝炎預防計劃等，進一步提醒市民注意日常生活習慣和護理常識，協助減輕醫院和醫生護士的負擔。當然，政府除了在醫療方面做好預防工作外，在其他社會問題上，如環境污染、社會福利政策，亦應加以配合。因為須知環境污染其實帶來不少呼吸系統的疾病，而老人亦會因缺乏家人或社區的照顧，而造成老化及衰退等病症。

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制訂一套既整體而又宏觀的醫療政策，真正達到促進市民健康的目標。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今日的辯論中，我會再次批評現時的醫療政策。我並不準備利用這寶貴的7分鐘時間來稱讚政府，但在我心裏，卻是欣賞的。

我的批評具有建設性，因為我準備具體提出一些要求和建議。我期望今日辯論的回應是清楚和較為具體的。政府的觀點和立場大可以與本人的不同，但我希望政府能作出清楚的回應。無論政府是否接納我的意見，抑或表示不同意，最低限度也要提出論據，反駁我的觀點。

前衛生福利司曾多次提及，其政策是「不會有人因為沒有錢而不能看醫生」。我亦多次提出我不同意如此簡單的說話就可作為我們的醫療政策。我們應該有一個較細緻的政策，基本上要包括醫院服務政策和基層健康服務政策兩大部分，使我們的資源可以合理分配予醫院的高科技和基層的健康服務。

很多市民可能認為基層健康服務這種廉價服務不是甚麼好東西、不是那麼重要，很多人都會很容易欣賞高科技。不過，我希望在制訂清晰的政策後，我可以將這些人的注意力帶回基層健康服務。

一九九零年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內不少項目已經落實執行。不過，基層健康服務的政策，仍是非常不清楚。在宏觀的層面，我要求政策須清楚指出如何以預防疾病為

主導政策，或作為主要的部分。我亦要求在較微觀的層面，有一個清晰的政策，可以落實推行至以下的範疇，這樣我們才能認真打擊三大殺手和其他疾病。這些政策基本上須包括：老人健康服務、婦女健康服務、職業健康、健康教育，或是對一些慢性疾病的群體，和對公營及私營醫療服務等等的政策。

老人健康服務屬老人的政策，香港將其列入社會福利問題。不過，我認為在基層健康服務的政策內，亦應有部分關注這項服務。我並未能就此找到一個清晰的政策，除了基層健康工作小組報告書第 6.18 段曾提及一些傾向，指出「不宜在這個階段建議為某一年齡以上的所有老人，訂定大規模的檢查計劃」及提出「他們的個人需要，最佳方法是由基層健康服務的醫生照顧」。這兩段已經指出政府的一些傾向。不過，報告書始終只是工作小組的報告書，不能成為政府的政策。我希望政府能夠清楚交代這方面的政策。

如果政府接納工作小組的「傾向」，我們希望政府清楚解釋其政策事實上達至那種程度，不用我們從其他文件，例如工作小組的報告書，找尋老人衛生政策的一些線索。我希望政府可以交代，為何政府會認同如此的健康服務會達到令老人健康的目的。

政府有關老人健康中心的建議是否根據該報告書所列出的一些數字，例如在門診部診症的老人佔診症人口的 21.5%，為這些人作隨機檢查來計算需求量，因而計算出須興建的老人中心數目？

如果我們比較一下，就可發覺學童健康服務政策和老人健康服務政策是相當不同的。學童健康服務政策較為清晰。在提供給學童的服務中，我們清楚指出全面給予所有學童健康服務，亦曾談及小學一年級、小學六年級及中學三年級的學生每年會有一次醫療檢查。這目的十分清楚，人數亦可以很清楚計算出來。我希望我們在以下方面均有一個清晰的政策，即在老人、婦女及職業健康政策上，均可以清楚作一些交代。

似乎還有兩分鐘，我不能讀完我的演辭。我希望在此談談我在準備這次辯論時的一些感覺。我無法在政府的一些文件內清楚找到基層健康政策的各個部分。我的感覺仿如在一個沙堆裏尋找一些醫療政策的碎片。一如進行考古般，將這些碎片推敲和整合。然後，今日將這件重新整合得來的製成品拿出來，詢問政府，這是否政府原來制訂的醫療政策。我很希望政府能制訂一些較為微觀的醫療政策，對於我在較早前提及的婦女、職業健康、老人、學童、牙科等等各方面的服務，作出清楚的交代。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對於各位議員就這個重要的政策範疇熱烈發表意見，我謹此致謝。我曾在上星期恢復致謝動議辯論中，強調我們已把預防疾病列為健康醫護服務方面的首要工作之一，並同時指出我的政策大綱亦以此為工作重點。我很高興有幾位議員與我意見一致。馮檢基

議員在致辭時提及這點，陸恭蕙議員在辯論時亦然。此外，其他多位議員亦強調，他們認為在健康醫護服務方面，預防疾病應在首要之列。

好些議員都引述了世界衛生組織對理想健康所下的定義，即「在身體、精神和社交各方面健全無礙，而非僅是不受疾病困擾」。在這點上我與他們意見一致。有議員又提到我們在預防疾病上的往績。黃秉槐議員和鄧兆棠議員等都同意我們過往在這方面有非常良好的進展。過去數十年，我們已為市民提供各項維持健康的基本要素，即適當的居所、有益的食物、教育，以及多項可得到的健康服務，其中包括免疫注射和家庭計劃。

政府就保障及改善市民健康所作出的承擔，已包含在現時全面的健康醫護政策之內。這項政策愈來愈着重促進市民的健康、預防疾病和避免遭受傷殘之苦，以及提供基層健康服務，作為促進身心健康的最有效方法之一。

議員可能記得，當局於一九八九年委出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其後並通過工作小組提出的 102 項建議，這正好反映出當局致力推行健康醫護方面的政策取向，以達致上述目標。

更具體地說，我希望議員留意近年來政府在健康護理方面的經常開支。舉例來說，與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比較，健康醫護服務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經常開支，按實質計算，增加了接近 7%，到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會再增加 7%。今時今日，政府的職責是要更積極地鼓勵及協助市民避免染上疾病和遭受傷殘之苦，以及養成能達致身心健康的生活方式。我知道好些議員，包括何敏嘉議員、鄭慕智議員和林鉅津議員都跟我意見一致，我甚感欣慰。我們會繼續採取一個更加以市民個人為中心，而非集中應付疾病的路向，令每個人的生命都可以健康地開始，有用地度過，並有尊嚴地結束。

好些議員都提到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的各項工作和新猷，而這些只是其中一些例子，顯示出公營部門對提供健康醫護服務的決心和熱忱，務求達致上述目標。

### 預防疾病

我現在想集中於預防疾病方面。好些議員亦提到到這方面的工作十分重要。我們會透過為兒童進行預防 9 種常見小兒傳染病的免疫注射，及各母嬰健康院提供的其他服務，繼續保障本港兒童的健康。

林鉅津議員提到新學童健康服務，而我樂於宣布這服務將在一九九五年推行，目的是促進並維持小一至中七學童的健康。因為及早發現任何健康問題，將可確保能及時對症下藥。這項計劃全面實施後，可為全港差不多 90 萬名學童提供服務，肯定會帶來一大轉變。

好些議員，包括黃震遐議員提到婦女健康中心和老人健康中心等服務。這些服務現時是以試驗計劃形式進行，但最終會與其他基層健康服務結合，為市民提供持續的護理服務。這些健康中心將會提供促進健康、身體健康檢查及保障健康服務。

我們會就本港三大殺手病，即癌症、心臟病及中風，加強教育活動。這三種主要的殺手病症，好幾位議員也有提到。

研究結果顯示，這三大殺手病與某些生活方式有關，而最佳的預防方法就是推廣和採取健康的生活方式。

健康的生活方式並非是抽象和做不到的事，它不外乎圍繞着不吸煙、健康飲食習慣、控制體重、經常運動和不酗酒等幾個主題而已。這些習慣和措施看似簡單，但如一一實行，就是抵禦該三大殺手病的最有效方法。為此，我們會率先向社會人士推廣健康的生活方式。我們將盡可能提供機會，讓社會各階層人士共同參與，攜手合作，並同時制訂促進健康生活方式的綜合計劃。

好幾位議員提到我們的反吸煙措施。舉例來說，我們會致力進一步實施對煙草產品銷售及宣傳的限制。在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公眾教育工作配合下，這些措施將會減少與吸煙有關的疾病和死亡個案。

馮檢基議員提到醫管局的工作。我很高興的說，我們的工作重點是預防疾病的服務，尤其是及早醫治，以避免及減少疾病和弱能所造成的影響。醫管局與其他提供健康醫護服務的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病人組織及社團等加強合作，以達致這個工作目標。當局已在大型醫院設立病人資源中心，用作推行健康教育，並為慢性病患者提供支援。當局亦有與本地的社團合辦一些健康教育及預防疾病的服務計劃，我們會鼓勵在中心舉辦更多這些活動。

林鉅成議員、梁智鴻議員和好幾位議員都提到愛滋病這個重要的項目。在這方面，我們的政策是明確的。這包括 4 個基本部分：

第一：預防愛滋病病毒的感染及傳播

第二：照顧感染愛滋病病毒人士或愛滋病病人

第三：監管及控制工作

第四：攜手合作，共同預防愛滋病病毒／愛滋病和照顧感染愛滋病病毒人士／愛滋病病人

在對抗這種致命疾病的工作方面，推行健康教育和改變市民在這方面的態度十分重要。我們將繼續大力提高市民對愛滋病的認識和消除他們對受感染人士的成見和歧視。在

推行新措施方面，我們需要更多社會人士參與對抗愛滋病的工作。今年十二月，國際獅子分會與衛生署將發起簽署一份愛滋病社會約章。各公司及機構透過簽署該份約章，將會公開作出承諾，表示支持我們的目標。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政府將會率先簽署該份約章。

### 訂定目標

現在我想集中談談訂定目標這問題，梁智鴻議員和陸恭蕙議員都有提到這項目。為協助訂定有關推行健康醫護政策的策略和目標，我們需要參考多方面的資料，以便監察市民的健康情況及作出評估。

主席先生，就這方面而言，我很高興宣布衛生署聯同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已完成一份「公共健康報告」。這項新措施的目的，是就一些對社會有影響而又可預防的主要健康問題進行分析，並試圖提供一些指引，說明我們現時的发展方向，以確保我們日後對市民健康情況的評估均屬恰當、準確、可以清楚解釋及廣為傳達的，藉以對醫療政策盡量發揮影響力。同時，這項措施亦強調在促進健康、健康研究、改善資訊系統及收集資料等方面，社會各階層人士都有需要互相合作。

第一期報告講述香港兩種主要的疾病，就是心臟病和肺癌。我希望此舉可以令市民更加注意這些健康問題，促使各方面對報告作出回應，就須優先應付的疾病加強預防策略，並激勵各界人士給予支持和參與。

我期望與立法局衛生事務委員會成員討論這份報告，並聽取他們對我們的政策方針作出的回應。

### 總結

總括來說，「公共健康是一門透過社會人士共同參與，同心協力去預防疾病、延長壽命及促進健康的科學和藝術」，故此，這項工作不能交由單一個決策科獨力處理。健康問題對多個政策範疇及社會各個階層都會產生影響。要促進市民的健康，各界人士必須齊心協力，共同參與。這是個人、家庭和社會均須負起的重要任務。我們每個人都可以藉着做一些簡單的事，長遠地改善我們的健康。讓我們一起努力實現這個目標。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現在可以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2 分零 6 秒。

黃震遐議員致辭：

我非常高興今天沒有人指出，由於醫療政策會影響九七年後香港市民的健康和醫療的財政支出，所以必須先跟中方商量，而不應在立法局進行討論。

我希望讀出病人互助組織聯盟今天提交的一份文件。他們提出政府應該正視疾病預防工作，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令市民對各種疾病有所認識。另外，政府應提供普及健康檢查服務，鼓勵市民，特別是兒童及老年人作定期身體檢驗。一旦發現病變，就可及早治療。

其次，應加強資源，改善政府門診及專科服務，縮短輪候時間，以免出現因延誤診治而導致病情惡化的情況。病人互助組織聯盟由一個長期疾病互助團體組織所組成。他們都是從痛苦的切身經驗中瞭解到這些預防工作的重要性，而提出合理的要求，因此，政府應該重視他們的觀點。

主席先生，交通意外死傷幾個人，大家都覺得很痛心，認為這是可以預防的，屬於不必要的死傷。其實很多疾病同樣可以預防，不必一定發生。我們不應該因病人的數目龐大而心灰意冷，以為無能為力，就無謂努力。

多謝各位同事今天的支持，亦多謝衛生福利司答應支持這項動議。不過，我希望政府不是空談支持，而是真正會在來屆的預算案中，增加資源實行預防工作，而不是保持在現在的只是 4% 的支出。我亦希望政府會盡快制訂清楚具體的工作目標。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本人現在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明日，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五時三十一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 1994 年香港城市理工學院（修訂）條例草案、1994 年香港浸會學院（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4 年香港理工學院（修訂）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 書面答覆

附件

### 教育統籌司就梁智鴻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究竟有多少學童因攜帶過重書包而可能對其脊骨造成損害，當局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雖然並無證據顯示書包過重與脊柱側凸有關，但我們已採取措施，減少書包的重量，以防影響學童脊骨，而我們仍會繼續這方面的措施。

至於梁智鴻議員建議設立學生保健服務，以研究這方面的問題，我很高興告訴梁議員，由一九九五年九月開始，衛生署將為所有中、小學學生設立學生健康服務。這項新服務免費為學生提供體格檢查、健康普查及健康教育等，其中亦包括脊柱側凸普查，而健康教育方面則包括指導正確的姿勢及個人習慣等。如有需要，還會安排進一步的診查及轉介合適的專科。

這項新服務及連帶的預防性健康教育，對學童健康會有所助益。我相信梁議員會歡迎這項新服務的設立。



